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維

選任辯護人 鄭瑋律師

被 告 黃民欣

選任辯護人 舒瑞金律師

蔡家豪律師

被 告 周聖倫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被 告 蘇昱端

選任辯護人 鄭翔致律師

被 告 余孟修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被 告 蔣雨諺

義務辯護人 郭怡青律師

被 告 林博涵

義務辯護人 邱雅郡律師

被 告 黃全鍇

義務辯護人 黃靖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96號、110年度偵字第1208號、110年度偵字第1263號、

110年度偵字第1293號、110年度偵字第3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張晉維犯如附表一編號1、2、3「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3「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又犯附表一編號4「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免刑，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二、黃民欣犯如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又犯附表二編號3「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免刑，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

三、周聖倫犯如附表三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又犯附表三編號3「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免刑，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四、余孟修犯如附表四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各處如附表四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貳年。

五、蔣雨諺犯如附表五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各處如附表五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六、林博涵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

七、黃全鍇犯如附表七「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罪名，處如附表七「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

八、蘇昱端無罪。扣案之蘇昱端因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林博涵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實

一、緣張晉維自106年7月間至110年2月間、黃民欣自105年1月間至108年12月間(其後調任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周聖倫自107年7月間至110年2月間均曾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下稱南榮所)擔任警員，因而結識，其等三人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法之規定，為司法警察，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等職權，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余孟修則為張晉維之朋友，相識已久且交情甚好，張晉維因而知悉余孟修有詐欺、毒品等前科且有購毒管道，嗣余孟修因毒品案件遭通緝，張晉維在偵查績效壓力下，要求余孟修提供線報供其查緝作為績效，余孟修則基於牟利，且可作人情給張晉維，二人因之達成下列毒品黑吃黑及金融黑吃黑之謀議，其中有關毒品黑吃黑部分之協議內容為：由余孟修邀約販賣者出面販毒，經販毒者應允後，余孟修即將此消息通知張晉維，再由張晉維以查緝毒品為由，抵達交易現場，查扣販毒者攜至現場之毒品，之後交由余孟修方面之人予以調包侵吞所扣得之部分毒品，所侵占之毒品由張晉維(警察方)及余孟修(線民方)雙方平分，因警員並未施用毒品亦無銷售管道，張晉維乃將參與警員所分得之毒品先出售予余孟修(此部分未據起訴)，余孟修將一半毒品價金交予張晉維後，再由張晉維決定如何分配給參與之警察；至金融黑吃黑(金融黑吃黑之方式詳後述)之不法所得則由張晉維及余孟修謀劃及決定參與者可獲之不法所得。周聖倫在績效及經濟

01 壓力、黃民欣在經濟壓力之下，經張晉維邀約共犯下列各
02 案；蔣雨諺、林博涵、黃全鍔均因經濟壓力，經余孟修邀約
03 參與下列各案。

04 二、毒品黑吃黑事件：

05 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身為司法警察，明知侵占職務上持
06 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有悖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07 之規定，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有違刑法第165
08 條之規定，竟與余孟修及其指示之人，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
09 之非公用財物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聯
10 絡，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明知在搜索扣押筆錄等職務上
11 所掌之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並持以行使係違刑法第216條、
12 213條之規定，並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
13 絡，先後為下列「毒品黑吃黑」之行為：

14 (一)余孟修於109年4月4日前某時，以其所有不詳行動電話配合
15 通訊軟體「微信」，以「小明（或叱吒）」之身分，誘約葉
16 宗樺，佯向葉宗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與葉宗樺相約
17 於109年4月4日凌晨3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處交易。約成
18 後，余孟修將此下手之目標通知張晉維，即由張晉維邀同黃
19 民欣、周聖倫參與。黃民欣、周聖倫獲悉張晉維與余孟修間
20 之計畫後，欣然應允；余孟修為求計畫順利實現，則邀同蔣
21 雨諺參與，亦獲蔣雨諺同意。其等即分頭進行。109年4月4
22 日凌晨，張晉維與周聖倫駕駛黃民欣所有、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黃民欣之車輛）；黃民欣與不知情
24 之南榮所警察黃宥維駕駛周聖倫所有之自用小客車，4人先
25 至臺北市○○區○○路000號晶麒大樓樓下，與蔣雨諺及租
26 屋在該處之余孟修會合，再由余孟修搭乘蔣雨諺駕駛、蔣雨
27 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引導張晉維等4人前往約定購毒地
28 點。葉宗樺為避免遭查緝，當日一再變更交易地點，最終與
29 余孟修約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會面。109年4月4
30 日凌晨，余孟修、張晉維等3車6人抵達新北市○○區前開約
31 定地點附近，蔣雨諺則駕車帶同余孟修前往新北市○○區

01 後，途中蔣雨諺先行下車而在路旁等候余孟修，余孟修則駕
02 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會見葉宗樺；張晉維
03 等2車4人則停車於約定地點附近某處等待。余孟修與葉宗
04 樺、陪同葉宗樺前來之葉宗樺友人張景棋會面後，余孟修當
05 場試抽，以確認葉宗樺攜帶前來之物品確係第三級毒品愷他
06 命。一經確認，而欲付款交易取貨前，余孟修即撥打電話通
07 知等待中之張晉維等人前來。張晉維等4人於同日凌晨3時許
08 火速抵達後，先以其駕駛前來之自用小客車2輛，前後包夾
09 張景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旋得葉宗樺
10 同意實施搜索；此時余孟修乘機離開現場。嗣張晉維、黃民
11 欣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駕駛座，搜索扣得
1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大包（約150公克），即以持有毒品案之
13 現行犯逮捕葉宗樺及張景棋，再由黃民欣、黃宥維駕駛周聖
14 倫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押解葉宗樺與張景棋返回位於基隆市
15 ○○區○○路000號之南榮所。嗣黃民欣隨即以所有之自用
16 小客車，將上開扣押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載至基隆市仁愛區
17 南榮路「南榮新村」附近某處，與余孟修指派前來之蔣雨諺
18 會合。3人會合後，共乘張晉維、周聖倫駕駛前來之小客
19 車，駛入「南榮新村」內某處，由蔣雨諺以事先準備之塑膠
20 袋及白砂糖，進行毒品之混充及調包（其方法係將上揭第三
21 級毒品愷他命約一半之量倒入自備之塑膠袋，另將白砂糖倒
22 入原毒品包裝內，混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至毛重162.38公
23 克），再將混充白砂糖之原包裝毒品交還予張晉維及周聖
24 倫，供作其查緝葉宗樺及張景棋持有毒品案之證物，亦藉此
25 隱匿關係葉宗樺與張景棋涉犯毒品案件之證據（嗣葉宗樺果
26 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466號為不起訴處分）；另以
28 自備之夾鏈袋盛裝未混充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75公克則由
29 蔣雨諺攜離，至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05號23樓晶麒大樓內
30 余孟修當時租屋處，交付余孟修。張晉維、黃民欣、周聖
31 倫、返回南榮所後，明知實際扣得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繳

01 回派出所之數量不符而有不實之情形，仍在職務上所掌之公
02 文書即搜索扣押筆錄內為不實之登載，並持交基隆市警察局
03 第一分局偵查隊而行使之。是余孟修及蔣雨諺即以前揭方
04 式，與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等警員共同侵占其等職務上
05 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隱匿他人刑事被
06 告案件之證據，張晉維、黃民欣及周聖倫則另行使登載不實
07 公文書。余孟修於取得前揭侵占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當
08 場取出10公克交予蔣雨諺（按當時市價換算價值新臺幣【下
09 同】12,000元），作為報酬，另於109年4月4日後某時，在
10 臺北市萬華區晶麒大樓內其租屋處，交付現金6萬元予張晉
11 維作為價金，張晉維留下2萬5,000元供己用，並分配2萬元
12 予周聖倫、1萬5,000元予黃民欣，作為本次報酬，余孟修則
13 獲得1萬8,000元。

14 (二)余孟修與張晉維見前開手法可行，又謀施故技。即由余孟修
15 於109年5月4日前某時，以其所有不詳行動電話配合通訊軟
16 體「微信」，以「阿德」之身分，誘約曾祥睿，佯向曾祥睿
17 購買毒品，並與曾祥睿相約於109年5月4日凌晨，在基隆市
18 ○○區○○路000號「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梵天公司）旁之洗車場交易。約成後，余孟修將此下
20 手之目標通知張晉維；張晉維即邀同黃民欣、周聖倫參與，
21 而均獲應允；余孟修為求順利執行，則邀同林博涵參與，亦
22 獲林博涵應允。109年5月4日凌晨，余孟修至梵天公司旁洗
23 車場與曾祥睿會合，即確認曾祥睿攜帶前來者確係毒品，旋
24 撥打電話通知張晉維前來。張晉維甫接獲通知，即與周聖倫
25 分別騎乘警用機車，自南榮所趕赴到場，並通知黃民欣駕駛
26 其所有之車輛搭載林博涵與不知情之南榮所警員蘇昱端，至
27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雞肉市場」內等候。張晉維、周聖倫
28 遂於同日凌晨1時許，在曾祥睿駕駛前來之車牌號碼000-000
29 0號自用小客車內，經曾祥睿同意實施搜索，扣得第三級毒
30 品愷他命1大包（130公克）、第三級毒品一粒眠8顆、毒品
31 咖啡包5小包、毒品梅片7顆，並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逮捕

01 曾祥睿。嗣由周聖倫依張晉維之指示，騎乘警用機車，將扣
02 押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30克，載至前開於南榮路「雞肉市
03 場」內等候之黃民欣之車輛，交予黃民欣，再由黃民欣交予
04 乘坐副駕駛座之林博涵，林博涵接獲後，旋將原毒品包裝內
05 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15公克倒至事先已裝有白砂糖之夾鏈
06 袋，用以混充原扣押之前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至100公克，
07 復連同扣押之毒品咖啡包、毒品梅片及第三級毒品一粒眠8
08 顆，交還予周聖倫以警用機車載返南榮所；未混充白砂糖之
09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115公克則由林博涵收執，之後再由黃
10 民欣駕車搭載蘇昱端、林博涵返程，並將林博涵與毒品載送
11 至臺北市萬華區晶麒大樓余孟修之租屋處。張晉維、黃民
12 欣、周聖倫等警察即與余孟修、林博涵共同侵占張晉維等警
13 察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隱匿
14 關係曾祥睿涉犯毒品案件之證據。在查獲曾祥睿後，曾祥睿
15 央求周聖倫：「可不可以簡單辦？」張晉維自周聖倫處獲悉
16 此事後，因混充後之愷他命顏色怪異，恐遭所屬單位查獲有
17 異，遂順勢應允曾祥睿，而與周聖倫另起湮滅刑事證據之犯
18 意聯絡，於109年5月4日某時在南榮所，在曾祥睿面前，由
19 周聖倫承張晉維指示，將周聖倫取回內已經摻混白砂糖之第
20 三級毒品愷他命，傾倒在派出所後方之水溝內，以此方式共
21 同湮滅關於曾祥睿違反毒品案件之刑事證據（嗣曾祥睿果因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23 年度偵字第254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復經臺灣基隆地方
24 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余孟修
25 取得上開侵占所得之愷他命後，為表酬謝，於109年5月5日
26 交付現金8,000元予林博涵，並於109年5月5日至同年5月11
27 日間某時，交付8萬6,000元予張晉維作為價金，張晉維則留
28 下2萬1,000元之款項供己用，並於同年5月11日中午12時46
29 分許及同日中午12時48分先後匯款3萬元、3萬5,000元至周
30 聖倫所有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
31 指示周聖倫於同日晚間6時41分許，轉匯5萬元至黃民欣所有

01 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報酬，並
02 於109年5月14日凌晨4時13分許，轉匯5,000元至蘇昱端所有
03 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蘇昱端無
04 罪，詳後述），餘1萬元則為周聖倫分得之報酬，余孟修則
05 獲得2萬1,000元。

06 (三)余孟修與張晉維食髓知味，遂再策劃第3起事件。乃由余孟
07 修於109年7月31日前某時，以其所有不詳行動電話配合通訊
08 軟體「微信」，以「小我」之身分，誘約陳柏志，佯向陳柏
09 志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並與陳柏志相約於109年7月31日某
10 時，在基隆市○○區○○路000號「鴻惠生命禮儀公司」
11 （下稱鴻惠公司）對面交易。約成後，余孟修通知張晉維本
12 次下手之目標，旋由張晉維邀周聖倫參與並告知計畫。109
13 年7月31日上午7時30分許，余孟修至鴻惠公司對面停車格與
14 陳柏志會合，並以目測方式確認陳柏志所攜帶前來者確係第
15 二級毒品大麻，旋撥打電話通知張晉維。張晉維隨即偕周聖
16 倫分別騎警用機車馳赴鴻惠公司對面，經陳柏志同意後，在
17 陳柏志駕駛前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內實施
18 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2大包（每包重量約250公克，2
19 大包，共約500公克）。陳柏志遭查獲，經張晉維與周聖倫
20 以持有毒品之現行犯逮捕後，以「家有妻小」為由，央求張
21 晉維、周聖倫將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2大包，僅移送部分以
22 獲取較輕之刑罰。張晉維與周聖倫聞言遂欣然應允隱匿關於
23 陳柏志涉犯販賣毒品案之證據即上開查扣2大包之其中1大包
24 重量約25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大麻。隨後，張晉維於同日上
25 午8時5分許將陳柏志載返南榮所偵訊（陳柏志果經警以持有
26 毒品罪【大麻1包，純質淨重237.21公克】移送臺灣基隆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10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復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第122號判決判處
29 有期徒刑3月）。張晉維、周聖倫、返回南榮所後，明知實
30 際扣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數量與繳交回所之數量不符而有不
31 實之情形，仍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搜索扣押筆錄內為不

實之記載，並持交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而行使之。是余孟修即以前揭方式，與張晉維、周聖倫等警員共同侵占其等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第二級毒品大麻、隱匿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張晉維、周聖倫另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又張晉維、周聖倫將職務上扣押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侵占入己後，由周聖倫駕駛警用小客車，搭載張晉維，前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雞肉市場內，自車窗內將前揭第二級毒品大麻1大包丟擲入余孟修停放在市場內之自用小客車中，以此方式交付毒品予人在車內之余孟修。嗣余孟修於109年8、9月間交付8萬元價金予張晉維，余孟修同獲8萬元之所得。

三、金融黑吃黑（又稱詐欺黑吃黑）事件：

余孟修、蔣雨諺於110年1月28日某時，因其友人即詐欺集團成員「小少」賴聖倫（賴聖倫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向其商借銀行帳戶，得知賴聖倫有提領詐騙款項之需求；賴聖倫並向余孟修、蔣雨諺表示，如余孟修、蔣雨諺能出借銀行帳戶及尋得提款之人並派該人提款，余孟修、蔣雨諺及該提款之人便能共同獲得提領款項百分之3作為報酬。賴聖倫更向蔣雨諺表示：如提領款項過程遭警察查緝，該款項則免賠付。蔣雨諺聞言即考慮將賴聖倫列為下手對象，而開始與余孟修謀劃本件「金融黑吃黑」行動，並邀蔣雨諺之友人黃全鍇參與。黃全鍇應允參加後，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加入該賴聖倫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與賴聖倫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蔣雨諺提出價購所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戶（戶名：一福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一福商行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供賴聖倫使用，雙方並約定，如有款項匯入一福商行帳戶，則由賴聖倫自行提領，或由黃全鍇依賴賴聖倫之通知，持賴聖倫保管之

01 印章及帳戶提款卡前去領款再轉交上手。賴聖倫所屬詐欺集
02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於110年2月2日某時，黃全鍇依賴
03 聖倫指示，自一福商行帳戶內領得款項，果獲得賴聖倫依約
04 支付之百分之3之報酬（該次提領之行為所涉加重詐欺及洗
05 錢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雙方自此確立合作之模式。余
06 孟修與蔣雨諺見已取得賴聖倫之信賴，即鎖定賴聖倫為本次
07 「金融黑吃黑」之下手目標，並告知張晉維，將循前述二、
08 毒品黑吃黑事件之類似手法，侵吞賴聖倫之款項，其具體方
09 法則為：由黃全鍇事先攜帶少量、純質淨重不足以構成刑事
10 犯罪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在身，待黃全鍇依賴聖倫指示為其
11 領得逾100萬元之大額款項時，張晉維再進行盤查，將黃全
12 鍇以持有毒品之現行犯逮捕，乘機取走黃全鍇提領之大額款
13 項。張晉維遂循例邀黃民欣參與，而張晉維、黃民欣身為司
14 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即負有告發義務，應展開調查，並
15 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故警察協助偵
16 查犯罪之職務，並不受所配置轄區之限制，據此，張晉維、
17 黃民欣就查緝上開賴聖倫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亦有協助偵查權
18 限，亦即同為彼等主管之事務，詎其2人竟與余孟修、蔣雨
19 諺、黃全鍇，共同基於違背上開法令圖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
20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2月4日某時，賴聖倫所屬之詐欺集團
21 成員，佯以「賭博中彩金，需匯款方得領獎」之方式，要求
22 郭秋美匯款，致郭秋美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匯款60
23 萬元至一福商行帳戶後，賴聖倫果於同日上午某時指示黃全
24 鍇於當日中午，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位於臺北
25 市○○區○○街00號）提領郭秋美及不詳被害人匯入一福商
26 行帳戶內之120萬元，並偕同黃全鍇驅車前往。獲悉此事之
27 張晉維、黃民欣則共乘不知情之江權祐出借之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江權祐車）至中國信託商業萬華分
29 行附近等待。待黃全鍇臨櫃領得一福商行帳戶內之120萬
30 元，而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騙不法所得之去
31 向後，在旁等候之張晉維與黃民欣旋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

01 下車，驅前向步出中國信託商業萬華分行之黃全鍺，表明警
02 員身分並佯裝盤查，進而搜得黃全鍺事先購買藏放在身上之
03 少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其領得之120萬元（置於黃全鍺自
04 備之黑色提袋內）。張晉維與黃民欣依計畫以持有毒品之現
05 行犯逮捕黃全鍺，帶黃全鍺進入其駕駛前來之江權祐車內
06 （黃全鍺攜帶之毒品及裝有120萬元之黑色提袋亦隨之放入
07 小客車內），張晉維再通報不知情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08 分局山仔后派出所警員前來查緝黃全鍺持有第三級毒品案。
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警員到場，將黃全
10 鍺帶上警車，黃全鍺則將前開裝有120萬元之黑色提袋（下
11 稱系爭現金袋）留置在江權祐車內。張晉維、黃民欣駕車隨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警車至派出所後，
13 張晉維下車交代黃全鍺「只能提持有愷他命之事，不要提到
14 120萬元」等語，隨即偕黃民欣將前開裝有120萬元之黑色提
15 袋，運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5樓「亞太三溫
16 暖」，交付在該處等候之余孟修。前往「亞太三溫暖」途
17 中，黃民欣自行從系爭現金袋內抽出部分現金，作為自己之
18 報酬，並依張晉維指示替其抽出報酬。2人於110年2月4日下
19 午4時45分許，抵達「亞太三溫暖」後，黃民欣將裝有餘款
20 之系爭現金袋置於三溫暖內置物櫃中，再將該置物櫃之鑰匙
21 交予余孟修。余孟修取出置物櫃內之系爭現金袋後，再取出
22 部分現金自行收執，並將餘款連同系爭現金袋，交付予依約
23 前來之蔣雨諺。嗣蔣雨諺將餘款中之5萬元交付黃全鍺，其
24 餘留作己用。渠等共同對於張晉維、黃民欣主管之查緝詐欺
25 取財等事務，直接圖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及黃
26 全鍺之不法利益，因而使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
27 及黃全鍺依序獲得37萬4,250元、3萬2,250元、50萬3,250
28 元、24萬250元、及5萬元之利益。

29 四、查獲過程：

30 (一)嗣賴聖倫於110年2月4日中午某時，在中國信託商業萬華分
31 行前，監看黃全鍺提領現金過程，而目睹黃全鍺先遭警員盤

01 查，復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警員載
02 返派出所，乃心生疑義，委託民間尋車公司查悉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江權祐所有，遂聯絡江權祐，進而查
04 悉當日到場者為張晉維與黃民欣。嗣於110年2月5日晚間8時
05 30分許，賴聖倫約黃民欣與江權祐至基隆市信義區義一路14
06 號星巴克咖啡店前談判，因雙方一言不合起口角爭執，而發
07 生肢體衝突暴力事件，員警據報到場處理，隨後張晉維、黃
08 民欣均前往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下稱
09 信六所），因上開員警遭暴力毆打衝突一事已驚動警界，張
10 晉維、黃民欣，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述犯罪
11 前，於110年2月5日11時至翌日凌晨1時許之間，分別在信六
12 所向時任南榮所所長譚龍翔、時任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林炎
13 田、巡官胡穎豪等人，坦承上開「金融黑吃黑」之犯行，均
14 接受裁判，且張晉維供出共犯黃民欣、黃全鍠、余孟修、蔣
15 雨諺，黃民欣供出共犯張晉維、黃全鍠，因而查悉上開「金
16 融黑吃黑」事件（張晉維與黃民欣自首及各自供出彼此與黃
17 全鍠共犯之時間相近，無法認定先後，依有利被告原則，認
18 定張晉維、黃民欣就「金融黑吃黑」部分均有自首及供出彼
19 此與黃全鍠共犯之情形，詳後述）。

20 (二)上開「金融黑吃黑」案件經查獲後，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林炎
21 田、第一分局分局長楊効宜於110年2月6日即下令查清張晉
22 維有無涉犯其他案件，以及南榮所其餘所員有無牽涉其中，
23 尤其是有關查獲之毒品案件中有無類似前開「金融黑吃黑」
24 手法之情形。譚龍翔身為南榮所之所長，就所內同仁平日承
25 辦破獲之毒品案件知之甚稔（因所員破獲案件依規須陳報所
26 長知悉），乃先調閱張晉維於109年間承辦之案件清單，確
27 認張晉維與周聖倫均在同組，並共同承辦破獲多起毒品數量
28 不少之案件，且為跨轄查緝案件，因而主觀懷疑張晉維、周
29 聖倫所共同承辦之毒品案件恐亦有黑吃黑之情形，遂於110
30 年2月8日13時20分許，第二分局偵察隊小隊長包杰借提張晉
31 維至南榮所搜索張晉維辦公處所時，在南榮所吸菸區向張晉

維查證，張晉維初認無證據可佐而否認之，然在譚龍翔指出其先前跨轄承辦之毒品案件（即事實欄二(一)所示案件）一定有問題後，張晉維乃向譚龍翔坦承涉犯前揭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之事件，而前揭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因所侵占之毒品係第二級毒品，張晉維認屬重罪而未坦承該次犯行，嗣譚龍翔詢問是否有其他同仁涉案，張晉維回稱怕害到其他同仁，譚龍翔遂追問是否周聖倫後，張晉維方以點頭方式向譚龍翔指證周聖倫參與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事件，因而供出共同犯案之周聖倫，惟張晉維並無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而未自首其自身涉犯上開「毒品黑吃黑」事件。譚龍翔因而發覺張晉維、周聖倫犯前揭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而就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則僅掌有係張晉維、周聖倫共同承辦之事實，尚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使其懷疑周聖倫有前揭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犯行。嗣譚龍翔於110年2月8日下午（搜索結束後）向周聖倫表示張晉維已將其供出，周聖倫復見譚龍翔辦公桌上有類以其與張晉維共同查獲案件清單之文件，認譚龍翔已發覺其與張晉維共犯之「毒品黑吃黑」案件，因而向譚龍翔自白上開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之犯行、自首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之犯行，並於110年2月9日凌晨3時30分許於第一分局二組辦公室製作警詢筆錄時，供出共同犯案之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等人，因而查悉上開「毒品黑吃黑」事件。

五、檢警獲報後，先後扣得下列物品：

(一)張晉維部分

- 1.張晉維於110年2月6日偵訊時，主動交出其所有供犯事實欄二(二)(三)、三所用之iPhoneX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予檢察官扣案。
- 2.110年2月8日晚間6時55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在張晉維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住處，扣得其分得未花用完畢之圖利所得9萬7,000元、黑色袋子1個。

01 (二)黃民欣部分

02 1.黃民欣於110年2月6日偵訊時，主動交付其所有供犯事實
03 欄二(一)(二)、三所用之iPhone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04 號)予檢察官扣案。

05 2.110年2月8日下午1時45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在基隆市○
06 ○區○○路000號0樓黃民欣住處，扣得黃民欣分得尚未花
07 用殆盡之工作報酬1萬5,000元。

08 3.110年3月3日中午12時5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在基隆市○
09 ○區○○路000號前黃民欣之車輛內，扣得黃民欣持有預
10 備供毒品黑吃黑所用之夾鏈袋1批、漏斗1個、台糖精製細
11 砂1包、台糖晶冰糖1包、二砂糖1包、白色粉末1包、夾鏈
12 袋1批、塑膠罐1個、不明殘渣袋1個、塑膠手套1批、膠帶
13 1卷、鞋盒1個等物。

14 (三)周聖倫部分

15 110年2月10日、同年月23日經警搜索扣得周聖倫所有供犯本
16 案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用之iPhone X手機1支(含門號000
17 0000000號SIM卡1張)，及與本案無關之iPhone 12手機1
18 支。

19 (四)余孟修部分

20 110年2月10日經警搜索扣得余孟修所有與本案無關之iPhone
21 11手機1支。

22 (五)蔣雨諺部分

23 110年2月17日晚間5時30分許，在蔣雨諺位於新北市三峽區
24 中山路307號14樓住處，經警搜索扣得其所有供犯本案所用
25 之iphone7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金融卡4
26 張(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江南農村銀行、中國工商銀
27 行)、中國工商銀行帳密紙條1張、電話卡1張及電話空卡2
28 張(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

29 (六)林博涵部分

30 110年4月13日，在基隆市○○區○○路000號，經警持搜索
31 票，扣得林博涵持用(屬林博涵父親所有)而與本案無關之

01 iPhoneX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02 (七)黃全鍺部分

03 110年2月7日偵訊時，黃全鍺主動交付其所有供犯事實欄三
04 所用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予
05 檢察官扣案。

06 (八)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鍺、林博
07 涵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各40萬3,250元、8萬2,250元、3萬元、
08 11萬9,000元、25萬2,250元、5萬元及8,000元，蘇昱端繳回
09 因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林博涵前開二(二)違法
10 行為而無償取得之5,000元。

11 六、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及簽分偵
12 查起訴。

13 理 由

14 甲、有罪部分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關於起訴範圍

17 (一)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
18 有明文。而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
19 實欄記載為準，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未記載之犯罪事實，不
20 得認為已起訴，除與起訴論罪部分有單純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21 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判者外，未經起訴之犯
22 罪事實不得予以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
23 之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39號判決參照）。

2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三)雖未論及被告張晉維、周聖倫明知
25 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搜索扣押筆
26 錄，並持交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而行使之事實，惟該部分
27 與已起訴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
28 下述)，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張晉維、周
29 聖倫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30 罪(見本院卷六第17-18頁、本院卷十第26頁、本院卷十一第
31 72、249頁)，已無礙其等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記載「…將扣案之毒品交予余孟修。嗣
02 余孟修再支付報酬予張晉維及參與之警員…」、犯罪事實欄
03 二(一)記載「…交付現金新臺幣6萬元予張晉維以為報酬」、
04 犯罪事實欄二(二)記載「…交付數量不詳之款項予張晉維」、
05 犯罪事實欄二(三)記載「…余孟修原欲交付一定之報酬與張晉
06 維等人，惟因故遺失第二級毒品大麻，而尚未交付報酬與張
07 晉維」等語，均係以「報酬」定性張晉維與余孟修間之金錢
08 往來關係，然檢察官就此部分並未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販賣毒
09 品之構成要件事實，且嗣經公訴檢察官當庭確認此部分並未
10 起訴張晉維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販賣毒
11 品之部分（見本院卷十第29頁）。復因侵占罪為即成犯，一
12 經張晉維等警員將扣案毒品侵占入己後，其罪即已成立，張
13 晉維倘侵占毒品後有販賣毒品之行為，核其性質應為侵占後
14 之另一犯行，與本案起訴論罪之侵占毒品部分屬數罪之關
15 係，非本案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16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記載「…於110年2月2日某時，黃全鍠
17 依賴聖倫指示，自上開一福商行帳戶內領得款項，果獲得賴
18 聖倫依約支付之百分之3之報酬；雙方自此確立合作之模
19 式」，業經公訴人當庭確認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見本
20 院卷十第29頁），亦非起訴效力所及，併此指明。

21 二、關於證據能力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2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本判決下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及張晉
31 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蔣雨諺、林博涵、黃全鍠及

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41、119、211、265、395頁、本院卷三第47、365-366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關於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蔣雨諺、林博涵、黃全鍠上開各項犯罪事實，渠等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八、九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憑，足認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蔣雨諺、林博涵、黃全鍠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張晉維等7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公務員，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為本案犯行時，在南榮所擔任警員，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從事犯罪調查工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業經認定如前，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無誤，先予敘明。

(二)張晉維等7人如事實欄所示行為，分係犯下列各罪名：

(甲)本案適用之相關法律及見解：

- 01 1.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
02 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非公務
03 員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亦依該條例處
04 斷，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次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
06 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公務員假借職
07 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
08 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
09 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條第2項、刑法第134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而按刑法第31條第2項非僅為對無特定關係之
11 人科刑之標準，即論罪亦包括在內，不能離而為二，此
12 細繹該條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3 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部分係說明關於張晉維、黃
14 民欣、周聖倫等具公務員身分之人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
15 余孟修、蔣雨諺、林博涵及黃全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
16 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罪，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張
17 晉維等具公務員身分犯刑法第165條之罪時，不具公務
18 員身分之余孟修、蔣雨諺、林博涵與其等共犯時，僅論
19 以該罪，並科以通常之刑，毋庸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加
20 重其刑）。
- 21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
22 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
23 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
24 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
25 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
26 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
27 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
28 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
29 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
30 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
3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

01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
02 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
03 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
04 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
05 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
06 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7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
08 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
09 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
10 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
11 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2 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
13 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14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15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
16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
17 相契合。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
18 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
19 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
21 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
22 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
23 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台
24 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25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26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7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
28 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29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30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31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01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
02 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03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
04 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
05 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此部分
07 係說明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鍔參與賴聖倫所屬詐欺集
08 團之犯罪組織性質，並分擔詐欺行為等相關法律適用，
09 認所謂參與犯罪組織罪所指「參與」之認定，係以其所
10 實行詐欺行為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11 「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論以想像競合）。

13 3.關於事實欄三所示張晉維等警察跨轄查緝及公務員圖利
14 罪之法律適用及見解：

15 (1)按警勤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
16 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警察勤務方式如下：
17 1、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執行之，
18 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2、
19 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
20 （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
21 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3、臨檢：於
22 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
23 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24 4、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
25 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
26 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
27 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5、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
28 勤台，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
29 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
30 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6、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
31 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

勤務之派遣，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第11條規定甚明。又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警員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是依上開規定，特定警勤區內之戶口查察及社會治安調查，係劃歸由特定警員負責，即俗稱之「管區」警員；又所稱「專屬」負其責任，其意僅在彰顯「勤區查察」相關行政責任之釐清及歸屬，而非意在劃定或限制員警「調查職務」執行範圍。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明文揭示，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之告發義務，同法第2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堪認個別警員有調查犯罪之職責（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014號刑事判決參照）。從而，張晉維、黃民欣雖分別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轄內派出所之員警，然具有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調查法定職務權限，其既身為勤區警察，不惟負有勤區內之戶口查察及社會治安調查之責，亦負有調查刑事犯罪之職務，無論犯罪是否發生在其負責之特定警勤區內，依法均負有舉報、查緝之職責

(2)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公務員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無公務員身分者（即圖利之對象）之不法利益

並因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乙)張晉維所犯罪名及罪數：

- 1.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示黑吃黑侵占毒品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起訴法條漏未論以刑法第134條前段（分則加重），尚有未合，惟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本院於諭知張晉維涉犯該法條，並變更起訴法條仍得予以審判。又核被告張晉維如事實欄二(一)(三)所為，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事實欄二(二)所示傾倒毒品至水溝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起訴法條漏未論以刑法第134條前段（分則加重），尚有未合，惟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本院於諭知張晉維涉犯該法條，並變更起訴法條仍得予以審判。
- 3.事實欄三所示取走黃全鍔所提領之120萬元詐欺款項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4.張晉維就事實欄二(一)所犯與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二)與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林博涵；就事實欄二(三)與周聖倫、余孟修；就事實欄三與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鍔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5.張晉維所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
02 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134條前段、
03 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
04 他人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
05 載不實文書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06 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7 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
08 二(一)(二)(三)部分，共3罪）。

09 6.張晉維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
10 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二)(三)部分，
11 共3罪）、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
12 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指事實
13 欄二(二)所示傾倒毒品至水溝部分）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
14 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指事實欄三部
15 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6 (丙)黃民欣所犯罪名及罪數：

17 1.事實欄二(一)(二)所示黑吃黑侵占毒品部分，係犯貪污治罪
18 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
19 財物罪及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
20 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起訴法條
21 漏未論以刑法第134條前段（分則加重），尚有未合，
22 惟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本院於諭知黃民欣涉犯該法
23 條，並變更起訴法條仍得予以審判。又核黃民欣如事實
24 欄二(一)所為，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
25 載不實文書罪，其等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低度
26 行為，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不另論罪。

28 2.事實欄三所示取走黃全鍇所提領之120萬元詐欺款項之
29 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
30 事務圖利罪。

01 3.黃民欣就事實欄二(一)所犯與張晉維、周聖倫、余孟修、
02 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二)與張晉維、周聖倫、余孟修、林
03 博涵；就事實欄三與張晉維、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
04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4.黃民欣所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
06 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134條前段、
07 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
08 他人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
09 載不實文書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10 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11 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
12 二(一)(二)部分，共2罪）。

13 5.黃民欣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
14 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二)部分，共
15 2罪）及同條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指事實欄
16 三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7 (丁)周聖倫所犯罪名及罪數：

18 1.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示黑吃黑侵占毒品部分，係犯貪污治
19 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
20 有財物罪及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
21 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起訴法
22 條漏未論以刑法第134條前段（分則加重），尚有未
23 合，惟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本院於諭知周聖倫涉犯
24 該法條，並變更起訴法條仍得予以審判。又核周聖倫如
25 事實欄二(一)(三)所為，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
26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7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高度行為
28 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2.事實欄二(二)所示傾倒毒品至水溝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3
30 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
31 意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起訴法條漏未論以刑法第13

01 4條前段（分則加重），尚有未合，惟基本社會事實仍
02 屬同一，本院於諭知被告周聖倫涉犯該法條，並變更起
03 訴法條仍得予以審判。

04 3.周聖倫就事實欄二(一)所犯與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
05 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二)與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林
06 博涵；就事實欄二(三)與張晉維、余孟修間有犯意聯絡、
07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4.周聖倫所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
09 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134條前段、
10 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
11 他人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
12 載不實文書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13 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14 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
15 二(一)(二)(三)部分，共3罪）。

16 5.周聖倫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
17 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二)(三)部分，
18 共3罪）及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
19 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指事實
20 欄二(二)所示傾倒毒品至水溝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
21 同，應予分論併罰。

22 (戊)余孟修所犯罪名及罪數：

23 1.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余孟修雖無
24 公務員身分，但因與有公務員身分之張晉維等警員共同
25 實行犯罪，仍應以共同正犯論，至共犯刑法第165條部
26 分，則毋庸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故核余孟修如事
27 實欄二(一)(二)(三)所示之黑吃黑侵占毒品行為，均係犯貪污
28 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
29 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

30 2.事實欄三所示參與賴聖倫所屬之詐欺集團至提領一福商
31 行帳戶內之120萬元部分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甲組罪名）。取走黃全鍔所提領之120萬元詐欺款項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下稱乙罪）。

3.余孟修就事實欄二(一)所犯與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二)與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林博涵；就事實欄二(三)與張晉維、周聖倫；就事實欄三與張晉維、黃民欣、蔣雨諺、黃全鍔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4.余孟修所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二)(三)部分，共3罪）

5.余孟修係以一行為觸犯甲組及乙罪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為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指事實欄三所犯罪名部分）。檢察官認甲組罪名應先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再與乙罪分論併罰，尚有未合，應予更正。

6.余孟修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二)(三)部分，共3罪）及同條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指事實欄三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己)蔣雨諺所犯罪名及罪數：

1.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蔣雨諺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因與有公務員身分之張晉維等警員共同實行犯罪，仍應以共同正犯論，至共犯刑法第165條部

分，則毋庸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故核蔣雨諺如事實欄二(一)所為之黑吃黑侵占毒品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

2.事實欄三所示參與賴聖倫所屬之詐欺集團至提領一福商行帳戶內之120萬元部分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甲組罪名）。取走黃全鍔所提領之120萬元詐欺款項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下稱乙罪）。

3.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一)所犯與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就事實欄三與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黃全鍔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4.蔣雨諺所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所犯罪名部分）。

5.蔣雨諺係以一行為觸犯甲組及乙罪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檢察官認甲組罪名應先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再與乙罪分論併罰，尚有未合，應予更正。

6.蔣雨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指事實欄二(一)部分）及同條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指事實欄三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庚)林博涵所犯罪名及罪數：

01 1.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林博涵雖無
02 公務員身分，但因與有公務員身分之張晉維等警員共同
03 實行犯罪，仍應以共同正犯論，至共犯刑法第165條部
04 分，則毋庸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故核林博涵如事
05 實欄二(二)所示黑吃黑侵占毒品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
06 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07 罪及刑法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

08 2.林博涵就事實欄二(二)與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
09 修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0 3.林博涵所犯上開兩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
11 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12 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13 (辛)黃全鍠所犯罪名及罪數：

14 1.如前所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黃全鍠雖無
15 公務員身分，但因與有公務員身分之張晉維等警員共同
16 實行犯罪，仍應以正犯論，是其所犯如事實欄三所示參
17 與賴聖倫所屬之詐欺集團至提領一福商行帳戶內之120
18 萬元部分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9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之一般洗錢罪（下稱甲組罪名）。取走黃全鍠所提領之
22 120萬元詐欺款項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23 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下稱乙罪）。

24 2.黃全鍠如事實欄三所示犯行，與張晉維、黃民欣、余孟
25 修、蔣雨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6 3.黃全鍠係以一行為觸犯甲組及乙罪等數罪名，應依刑法
27 第55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28 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檢察官認甲組罪名應
29 先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再與乙
30 罪分論併罰，尚有未合，應予更正。

31 三、關於刑之加重與減輕之說明：

01 (一)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
04 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條
06 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
07 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
08 1項、第2項、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貪污治罪
09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必須同時具備「情節輕微」暨「其
10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二項條件者，
11 始可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至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般社會
12 通念，審酌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及對社
13 會秩序、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節予以認定（最高法院106年
14 度台上字第1335號、98年度台上字第757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本案主要爭點在於張晉維、周聖倫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17 第1項規定中「自首」之情形。張晉維先供稱係於110年2月6
18 日下午在與證人譚龍翔在譚龍翔辦公室獨處時，向譚龍翔供
19 出與周聖倫共犯本案3件「毒品黑吃黑」之事實，譚龍翔知
20 悉後於同日下午某時許詢問周聖倫，而周聖倫否認，譚龍翔
21 因之於110年2月8日張晉維為證人包杰（基隆市警察局第二
22 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借提至南榮所時，再次質問張晉維，張
23 晉維乃於南榮所吸菸區，當譚龍翔、包杰面前，再次提及周
24 聖倫參與「毒品黑吃黑」之犯罪情節，後改供稱係於110年2
25 月8日在南榮所吸菸區經譚龍翔詢以是否涉犯事實欄二所示
26 毒品黑吃黑案件時，坦承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案
27 件，並以點頭方式供出共犯周聖倫，然否認事實欄二(三)黑吃
28 黑案件，並要求譚龍翔先不要記載在筆錄，張晉維因認其有
29 供出共同正犯周聖倫之事實，有前開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
30 項之適用。而周聖倫則供稱其於同年2月8日某時許，於譚龍
31 翔辦公室內，向譚龍翔自首參與本案「毒品黑吃黑」事件，

並於翌日凌晨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二組製作自首筆錄，主張係其先自首，並供出共犯張晉維、黃民欣，因而有前開貪汙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之適用。從張晉維、周聖倫供稱之內容可知，譚龍翔、包杰之證言關乎本案「毒品黑吃黑」案件查獲原因，及究竟有無自首之情形並因之查獲其餘正犯，故譚龍翔、包杰之證言是否可信，即為本案之關鍵。而因本案在偵查過程中未於第一時間查扣張晉維、黃民欣（以上為110年2月6日）、周聖倫、蘇昱端（以上為110年2月9日）之手機，致張晉維、周聖倫在檢察官著手偵查時，相關手機內容均遭刪除，此為張晉維、周聖倫所是認（見本院卷十第259-259、260頁），且大部分無法鑑識還原；而就周聖倫、蘇昱端於110年2月9日至基隆市第一分局接受警察詢問後，未及時陳請檢察官指揮偵查，故檢察官遲至110年2月23、25日始能進行偵訊，是以本案存有未能及時保存證據、滅證及未及時報請檢察官偵查等違反偵查程序之情形，並致生上開爭點陷入不明。本院為查明真相，因而傳喚相關員警達44人次，而到場證人之證詞復有相互矛盾、反覆等情，致認定事實困難，然經本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釐清事實，真相逐漸浮現後，張晉維、周聖倫均不再主張自首（見本院卷十第289-290頁），惟本院仍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定被告各項犯罪之加重減輕事由，分述如下。

(三)張晉維部分：

1.刑之加重部分：

事實欄二(二)所示，張晉維傾倒毒品至水溝而犯刑法第165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部分，應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刑之減輕部分：

(1)張晉維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部分，在偵查中自白，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且其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周聖倫涉犯事實欄二(一)(二)前，即於110年2月8日供出共犯周聖倫因而查獲，爰依貪污

01 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事實欄二
02 (三)所示「毒品黑吃黑」部分，在偵查中自白，自動繳回
03 全部犯罪所得，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①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於「金融黑吃黑」案發後，隨即於
06 110年2月6日就被告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是否有相
07 類之事件及有無其他同仁共犯等情展開內部調查：

08 ①證人楊効宜（時任第一分局分局長）於本院110年
09 11月10日審理時證稱：110年2月6日爆發「金融黑
10 吃黑」後，林炎田（時任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11 確曾指示一分局系統展開調查，擴大調查有無更多
12 人員涉入，然後建議我從一分局這個角度去查。其
13 實在他指示之前，我便已交代劉舜賢（第一分局二
14 組組長）跟譚龍翔朝著張晉維辦過的案子清查，因
15 為我們覺得說不可能第一次辦案就出事，懷疑他之
16 前是不是也涉及不法，所以我要求清查他之前辦過
17 的案子，調出來分析，尤其是關於毒品的，或是比
18 較重大的案子看看有沒有問題，調出被告張晉維10
19 9年主偵案件來檢視，如果有問題，才會就派出所
20 的同仁一個一個個別去問，尤其是跟張晉維合作過
21 的，辦過案子的同仁一一叫來分局了解。我們最主
22 要篩選的標準是將家暴、為民服務、開單等案件剔
23 除，我應該是說從毒品案件，具體看辦的毒品案件
24 有沒有問題。因為「金融黑吃黑」案件就是扮演一
25 個假裝去搜到毒品，再加上張晉維會辦一些毒品案
26 件，所以我才請譚龍翔把毒品案件列為重點去清
27 查，而由「金融黑吃黑」案件聯想到「毒品黑吃
28 黑」案件，是因為我們覺得敢這麼大膽又這麼可惡
29 一定不是第一次，那案件比較類似，能夠上下其手
30 的就是毒品案件，再加上詐欺的模式是先假裝查到
31 毒品再去給車手，這樣子的模式，我才想說毒品案

01 件要詳細去清查。又我本身我也是從警員幹起，所
02 以知道從毒品案件比較有可能違法亂紀的情形，所
03 以才會朝著這方面等語（見本院卷七第258至260、
04 267頁）；嗣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則更改前
05 證稱：本件「金融黑吃黑」案件於110年2月6日爆
06 發後，確有指示劉舜賢、黃智傑（第一分局偵察隊
07 隊長）、譚龍翔就張晉維主偵之案件擴大清查，但
08 並未特定是何種案件，是在周聖倫於110年2月8日
09 供出本案「毒品黑吃黑」案件後，才指示著重調查
10 張晉維「毒品黑吃黑」之案件，其前次於本院審理
11 時證稱是於110年2月6日指示著重調查張晉維毒品
12 案件，是記憶有誤；至有關張晉維「金融黑吃黑」
13 案件，當時係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主偵，我們
14 一分局不介入偵查，只是協助提供資料，所以我指
15 示擴大清查張晉維主偵案件是否有問題，係指「金
16 融黑吃黑」以外案件等語（見本院卷十第55至56
17 頁）。互核楊効宜先後2次證言，就其於110年2月6
18 日「金融黑吃黑」案件發生後，有指示證人劉舜
19 賢、黃智傑及譚龍翔就張晉維主偵案件擴大清查乙
20 節，前後證述相符；而就其是否特定就毒品案件予
21 以清查，則有不同。本院通觀楊効宜於本院110年
22 11月10日係證述於110年2月6日林炎田前局長指示
23 前，其即本於偵辦刑事案件之經驗及爆發之「金融
24 黑吃黑」案件之犯罪型態，推認張晉維除經發現之
25 「金融黑吃黑」案件外，其餘主偵案件，尤其是毒
26 品案件，最容易發生類似「金融黑吃黑」之情形，
27 因之指示劉舜賢等人擴大清查，其證言初始並未提
28 及是因被告周聖倫供出「毒品黑吃黑」案件，始指
29 示著重清查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擴大清查。衡
30 情，倘楊効宜果因被告周聖倫之供出而指示特別清
31 查被告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則其即應於110年

11月10日審理時即提及此情，何以其未如此證述，反如前所述證稱乃本於其偵辦刑事案件之經驗，因「金融黑吃黑」而聯想有「毒品黑吃黑」之情形，進而指示將清查重點置於毒品案件？再者，查證之重點是否著重在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本質上屬案情之內容，較諸指示之時間，依常理判斷，其證稱遺忘指示時間，較為合理，然就何以指示查緝重點係被告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乙節，殊難想像有遺忘而錯置之可能，況本張晉維經查獲「毒品黑吃黑」之案件，以其僅為派出所員警，所查獲毒品案件次數及數量均屬優異，而以警察系統內部規定，張晉維查獲之毒品案件，應循級呈報上級知悉，第一級為所長譚龍翔（同級為偵查隊隊長）、第二級為所屬分局長楊効宜、第三級為局長林炎田，從而，楊効宜於指示一分局所屬擴大清查張晉維主偵案件，豈有不側重毒品案件之理，綜此，因認楊効宜就有關查證案件之重點記憶錯誤，實大悖於常情。此外，參諸下述劉舜賢證稱：擴大清查為楊効宜所指示，張晉維除「金融黑吃黑」外之案件，主要就是毒品案件，因為他辦毒品案件很有名，大家都知道；黃智傑亦證稱：劉舜賢會知道張晉維主要在辦毒品案件，係因此為劉舜賢業務管理事項，所以他會知悉等情（見本院卷十第61頁），因認楊効宜於本院110年11月10日證述，於110年2月6日有指示著重調查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有無違法情事及有無共犯等情為可採；其嗣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翻異前證，指稱係於110年2月8日周聖倫供出「毒品黑吃黑」案件後，始指示劉舜賢等人特別調查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等情，與常理不符，且有附和後述譚龍翔證言之嫌，無法採信。

01 ②證人劉舜賢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證稱：110
02 年2月6日張晉維「金融黑吃黑」案件爆發後，楊効
03 宜分局長有指示要擴大清查張晉維主偵的案件，看
04 是否有其他黑吃黑案件，有沒有其他共犯。要查的
05 話，張晉維就是毒品案件而已，這個大家都知道，
06 包括譚龍翔及偵查隊，而我們二組因為職務的關
07 係，知道張晉維偵辦毒品的案件很好，很有名，都
08 有排他專案勤務，而只有毒品案件才有排專案，我
09 比較了解是他查獲毒品的次數，所以如果要清查張
10 晉維主辦的案件，重點就會放在毒品案件。當時我
11 們二組未著手查張晉維，是因為本案是109年的案
12 件，卷宗都不在我這裡，而且毒品案件是偵查隊比
13 較厲害，他們清查後再跟我們講(見本院卷十第57-
14 60頁)。

15 ③證人黃智傑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證稱：110
16 年2月6日張晉維「金融黑吃黑」案件爆發後，楊効
17 宜分局長在當天有指示要針對張晉維之前辦過的案
18 件清查有無其他違法清事及其他同仁涉案，但並沒
19 有說針對什麼案件來查，只是說全面清查，二分局
20 主偵的「金融黑吃黑」案件我們不會參與。之後周
21 聖倫供出涉及到4件「毒品黑吃黑」案件，所以譚
22 龍翔在110年月9日把張晉維109年偵辦過的案件，
23 包括毒品、通緝犯、竊盜、家暴等一些案件類型清
24 單給我，他就只給我清單，然後我於2月9日挑出毒
25 品案件，用EXCEL做成「張晉維109年偵辦毒品案清
26 單」(由黃智傑依據譚龍翔提供之被告張109年承
27 辦案件清單中挑出其中毒品案件製作而成，見本院
28 卷五第443頁)。依我擔任偵查隊長的職務，如果
29 在110年2月9日之前就拿到譚龍翔給我的清單，看
30 到張晉維主偵的毒品案件內容，查獲的毒品量很
31 大，又沒有前提的偵查作為，比如監聽或跟監，為

何短期間可以查到這麼大量的毒品案件，所以我看到譚龍翔提供這樣內容的清單就覺得很奇怪，尤其是跨轄去新店辦案的這件（即事實欄二(一)所示之事實），因為派出所去查比較大量的毒品案件很少，跨轄大部分都是偵查隊或是請搜索票，單獨跨轄去查這個案件，我們也覺得很奇怪。要透過偵查隊比較正常，是因為偵查隊是刑事幕僚，派出所很多是新進同仁，他們比較不了解程序，我們去執行案件會比較保障他們執行案件的合法性，所以比較重要的案件，或是跨轄的，我還是會去請偵查隊一起幫忙協助（見本院卷十第42-47頁）。審諸黃智傑之證言，雖未證稱楊効宜於110年2月6日交辦時，曾具體指示著重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清查，然如前認定，楊効宜應係有具體指示就毒品案件清查，且同受指示之劉舜賢亦證稱要查張晉維之案件就是要查毒品案件，而黃智傑又證稱查看張晉維偵辦之毒品案件確實有問題，且其於110年2月9日自譚龍翔處取得張晉維109承辦案件清單後（並未提供法院參考），除毒品案件外，遍查卷宗，亦未見黃智傑就其餘案件有何偵查作為，兼以劉舜賢證稱張晉維是否涉有其他案件還是偵查隊比較厲害，由他們偵查後才陳報二組等情，認黃智傑係接受効宜指示擴大清查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為合理，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楊効宜未指示著重清查毒品案件，或係因為距接受指示時間已久而有所遺忘所致，尚難遽予採信。

④互核楊効宜、劉舜賢、黃智傑所證，堪認楊効宜已於110年2月6日指示譚龍翔，就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是否有相類之事件，及南榮所有無其他同仁共犯加以清查，且譚龍翔即已陸續清查、整理清單，以其身為張晉維之所長，依規定張晉維所破獲之毒

01 品案件均應向其陳報，且依其警察專業經驗不難懷
02 疑張晉維所偵辦之毒品案極有問題。準此，譚龍翔
03 警大畢業、擔任所長經歷豐富（見本院卷六第193
04 頁），其於110年2月8日時應已握有足以將偵辦方
05 向指向毒品案件之卷宗資料，詎當庭證稱其需迴避
06 調查，且無人有能力連結這兩種犯罪類型，顯與前
07 揭證人所證稱之客觀事實不合。

08 ②譚龍翔未完整陳述全部客觀事實，且有如下述證詞反
09 覆之情形，是就其所證有關本案查獲毒品黑吃黑案件
10 之證詞，實難以遽信：

11 ①譚龍翔於110年9月22日審理時證稱：因涉案者皆為
12 其所員，本於迴避原則，針對案情不能過問太多、
13 也不能去偵辦（見本院卷六第183頁），同時亦以
14 「記不起來」、「不確定」、「沒有印象」等詞，
15 否認張晉維曾向其報告與「毒品黑吃黑」相關之情
16 資（見本院卷六第184、187、203頁），惟依上開
17 楊効宜、劉舜賢、黃智傑所述，譚龍翔當時已受長
18 官指示而深度涉入本案調查過程，要無迴避不能偵
19 辦可言，其聲稱需避嫌無權偵辦之證述，核與其他
20 事證相悖。

21 ②譚龍翔於110年9月22日審理時證稱：曾於110年2月
22 6日要求已在信六所完成警詢筆錄之張晉維到南榮
23 所，2人在南榮所所長辦公室，並於「稍微檢視」
24 張晉維之手機對話紀錄後，將手機交還張晉維等
25 語，至於為何檢視張晉維之手機，其先證稱係「做
26 樣子在滑」，忽改稱係為「趕快把幕後的抓出來」
27 （見本院卷六第238、241頁）。再者，譚龍翔證述
28 時，既能詳細確認與張晉維於110年2月6日下午之
29 對話細節，卻證稱不確定是否曾於110年2月6日夜
30 間召周聖倫回到南榮所（見本院卷六第187頁），
31 對於同一日之記憶呈現反常之不穩定性。嗣經張晉

01 維之辯護人詰問並提示其與周聖倫之對話紀錄（周
02 聖倫手機中此部分對話原遭刪除，經鑑識還原顯
03 示：110年2月6日夜間10時許〈顯示為格林威治時
04 間下午2時許〉，譚龍翔以LINE對話要求周「在裡
05 面等我」），譚龍翔甫改口承認曾於110年2月6日
06 找周聖倫見面，惟稱「我也真的沒有辦法去記憶其
07 中一個細節性的東西」（見本院卷七第144頁）。
08 然而當周聖倫之辯護人接續詰問時，卻又能立刻清
09 楚說出其與周聖倫於110年2月6日談話之內容為
10 「詐欺黑吃黑」之案情（見本院卷七第147頁），
11 顯與常情有異。

12 ③譚龍翔到庭作證時，已自陳其明知「我说的话將會
13 對張晉維、周聖倫會有一個關鍵的影響」（見本院
14 卷六第203頁），然觀其於庭上面對張晉維之態
15 度：「你講這些你的客觀證據又在哪裡，執迷不
16 悟」，及證述過程中不答反問張晉維辯護人：「你
17 直接問我你要問我什麼問題，他（即周聖倫）回不
18 回來跟自首的爭端有什麼意義」（見本院卷七第14
19 2頁、第146頁）。其於被問及何時問周聖倫參與
20 「詐欺黑吃黑」，回以張晉維沒有自首：「假設2
21 月6日張晉維承認說出周聖倫、蘇昱端，那我就三
22 個人一起帶去自首就好了」；被問及辦公桌上有無
23 「長寬高這樣A4大小的資料」，答以「我自始至終
24 都沒有發現毒品黑吃黑的事情」；被問及是否連絡
25 過周聖倫，先答以「這我不確定」，一經改問以何
26 種方式詢周聖倫時，又答「我當面問，遇到的時候
27 當面問」（見本院卷七第136頁、第137至138頁、
28 第236至237頁），凡此答非所問、前後不一之處，
29 不勝枚舉，顯見譚龍翔一再調整其證詞，並未說出
30 所知之全部事實。

31 ③譚龍翔雖一再證稱係周聖倫、蘇昱端向其自首「毒品

01 黑吃黑」案件，然查，其就周聖倫、蘇昱端自首情節
02 證述前後不一，且與周聖倫、蘇昱端所供亦有不符，
03 足徵譚龍翔就周聖倫、蘇昱端自首情節部分有隱瞞不
04 實之嫌，則周聖倫、蘇昱端是否果有自首之事實，即
05 非無疑：

06 ①譚龍翔於①110年5月11日時偵查中證稱：（檢察官
07 問：周聖倫、蘇昱端在什麼情況下向你坦承調包毒品
08 的事），周聖倫先主動在南榮所親自向我說明，他就
09 聽我建議坦承面對，所以我帶他去一分局二組製作筆
10 錄，製作筆錄前蘇昱端也說有事情要跟我說，我帶周
11 聖倫去一分局後就回去南榮所聽蘇昱端說他做的事
12 （見110年度偵字第1196號卷三第256頁）；②110年9
13 月22日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先聽周聖倫講完，講完之
14 後我就陪同他一起去分局二組，回來之後再接蘇昱端
15 之陳述，蘇昱端陳述完之後，我一樣帶他去二組（見
16 本院卷六第200頁）；周聖倫來跟我說時沒有指出蘇昱
17 端（見本院卷六第199頁）；③110年11月10日審理時證
18 稱110年2月8下午4時許，我請人叫周聖倫回來，周聖
19 倫只承認知情「金融黑吃黑」，但並未參與，我就問
20 他那為何張晉維會說他害怕害到你，事實上這時候周
21 聖倫還沒有講出來。因為那時候我有接獲一個訊息就
22 是小胖（即黃全鍇）的部分，就是黃智傑隊長有傳LI
23 NE給我，說小胖已經被查到，被查獲時間大約是下午
24 6點多。一開始我也是讓周聖倫去想還有什麼事情沒
25 有告訴我，因為一開始我也是告訴他，不要像張晉維
26 這樣，到最後一刻才把事情講出來，我也沒有辦法去
27 把傷害降到最低，這是站在我的立場去想。我當下出
28 示小胖的相片給周聖倫，就照我職務報告講的很簡
29 單。那個時候周聖倫也知道張晉維被收押了，那個時
30 候他也會害怕，我有告訴他說一個正常人假如被收押
31 有些不該講的勢必會講，假如同事顧及情誼不講的

01 話，那這個小胖會不會講，外面的人為了要減刑，賴
02 聖倫或是這個小胖會不會講，所以你要考慮清楚，不
03 要事情到最後一刻才講，我們也沒有什麼補救的方
04 式。事實上「詐欺黑吃黑」跟「毒品黑吃黑」是兩種
05 犯罪事實不同的作案模式，所以周聖倫沒講，怎麼也
06 不可能去聯想毒品調包的事情，所以周聖倫在當天吃
07 完飯之後，他就把這些事情跟我陳述除了「詐欺黑吃
08 黑」之外的「毒品黑吃黑」的犯罪事實，就是他們趁
09 著辦案做毒品調包的事情，這確實是張晉維那天回
10 來，我這樣問完周聖倫，他自己講出來的，蘇昱端的
11 部分我確實有點比較不清楚，記得周聖倫跟我講完一
12 段落，我有去做別的事情，那這中間發生什麼事情我
13 不確定，那我準備要報告之前，蘇昱端好像跟謝一豐
14 一起走進來跟我說蘇昱端也有事情要跟我講，那大致
15 情形就是這樣。蘇昱端就把他涉及的其中一件犯罪事
16 實講給我聽，就是他說他當下是坐在車內的那一件
17 「毒品黑吃黑」。當下周聖倫、蘇昱端就周聖倫有轉
18 帳5,000元至蘇昱端帳戶乙事相互對質，後來周聖倫
19 是我帶去二組的，蘇昱端則是我請他自己去二組（見
20 本院卷七第127至130、133至134頁、148至149頁）。
21 110年2月8日周聖倫在我辦公室自首時，我辦公桌上
22 沒放什麼東西，假如有的話也是放香菸吧，放煙灰的
23 茶葉罐，沒有什麼特別，我的東西大概每天都是這樣
24 （與周聖倫對質，周聖倫稱譚龍翔辦公桌上有一疊厚
25 厚的卷宗，但不知道那是什麼，是我沒有看過這麼厚
26 的東西。〈當庭請通譯丈量證人演示卷宗大小為寬28
27 公分、高度24公分、紙張大小為A4長度〉），印象中
28 沒有周聖倫所指之物品，如果說卷宗，我是沒有印象
29 有什麼卷宗，我平時上班的時候本來就會有一些資料
30 給我批核，周聖倫說我桌上有卷宗資料，這很正常，
31 我本來每天就要批核所內同事的公文，我108年10月

01 去我們派出所時，所有的卷證資料早就已經做ISO無
02 紙化，所以我不可能去印這麼多有關案件的卷宗（見
03 本院卷七第229至230頁）。

04 ②周聖倫於110年11月10日證稱：①我其實自首的時候
05 是2月8日，我是晚上8點才要上班，可是在下午時接
06 到謝一豐打電話給我，說所長有事情要找我回去，大
07 概下午3、4點，時間不太確定，我接到他電話說所長
08 有事情要找我要我回去，我那時接到電話就馬上趕回
09 去派出所。其實我那時候心裡就想說應該是我的事情
10 被發現了，所以我回派出所之後我就馬上去找所長，
11 所長很生氣地把我叫進去辦公室，他就開始問我說張
12 晉維發生車手那件，我是不是有參與，是不是有拿
13 錢，或是知道什麼事情，那我也老實地跟他說車手這
14 件事情我知道的部分是什麼，可是那時候我還不敢跟
15 他講說「毒品黑吃黑」的事情。後來所長聽完我講這
16 些之後，他就跟我說我的事情應該免不了要開庭，叫
17 我要有心裡準備，然後跟我說可以先回去休息等一下
18 再過來上班，然後他說如果有什麼事情要跟他說，不
19 要等到時候被發現再講，後來我走出辦公室，我還沒
20 有回家還在派出所，我那時候就想說我做這件事情真
21 的是做錯，而且如果我不講到時候被發現，所以我又
22 馬上走進去辦公室，然後我又跟所長講說關於所有
23 「毒品黑吃黑」的事情，我講完之後所長就說他要帶
24 我去二組製作筆錄，我也跟他說好，這時候蘇昱端跟
25 謝一豐他們兩個進來，蘇昱端說他好像有參加過，那
26 時候我還在所長辦公室，那時候是所長、我、蘇昱
27 端、謝一豐我們四個都在所長辦公室裡面，剛開始只
28 有我跟所長後來他們走進來，然後蘇昱端就跟所長講
29 說他也有參與過他們的事情，我才知道他參與的部分
30 是什麼。②我和蘇昱端在所長辦公室裡面沒有相互的
31 對過話，所長只有讓我打電話給家人。③我在所長桌

01 上確實看到好像有案件的卷宗，是之前所長桌上不會
02 有的，那個卷宗我是沒有看的很清楚，但是有一份卷
03 宗在那邊，所以我當下也很害怕是不是被調查出來
04 了，所以才有講。因為通常在所長桌上出現的就是
05 假單，或是我們做ISO的卷，但他上面是有陳報單的
06 樣子（周聖倫於110年12月3日審理時指稱就是如黃智
07 傑所製作之張晉維109年承辦毒品案件清單的樣子，
08 見本院卷十第276頁），就是很明顯看到一片空白，
09 然後上面寫陳報單，然後幾月幾日什麼案，但是那份
10 卷宗的封面不是呈報單，而是有很多字，然後看起來
11 不太像是他桌上會出現的東西，我認為是這樣，但詳
12 細是什麼還是要問所長，因為我沒有看的很清楚。這
13 文件厚厚的，我才覺得不應該出現，才覺得應該是查
14 到我的案件。④我剛開始進去所長辦公室的時候，就
15 看到這些可是我沒有講，因為我會害怕。但所長問完
16 我這些跟我說可以回去的時候，其實我心裡很明白，
17 所長他對「毒品黑吃黑」的事情完全不知情，不然他
18 不可能不問我，可是後來我出來想一想覺得遲早會被
19 發現，所以我又再走進去跟所長講。在我們警察系統
20 裡面，就是沒有看過這樣的資料，我就是沒有看過才
21 覺得奇怪。

22 ③蘇昱端於110年11月10日證稱：①110年2月9日會去二
23 組製作筆錄是因2月8日當天我有上班，好像是快下班
24 的時候看到周聖倫回來，進去所長辦公室。忘記周聖
25 倫當天有沒有上班，但我有看到周聖倫晚上回來進去
26 所長辦公室，進去蠻長一段時間。後面我有問謝一豐
27 說為何周聖倫進去那麼久，謝一豐說周聖倫好像有卡
28 到張晉維的案子，我仔細想一想好像之前有跟張晉維
29 一起出去過。我想一想之後就去跟所長講有這件事情
30 的發生，之後我就跟著謝一豐一起進去所長室那邊。
31 進去之後忘記周聖倫有沒有在裡面，好像是我、謝一

01 豐還有所長，只記得是周聖倫有先進去講，然後我比
02 較有印象能記清楚的是在分局的二組裡面跟周聖倫再
03 見面。我進去所長辦公室後，是跟譚龍翔所長講說之
04 前有跟張晉維出去過一件，張晉維找我去抓毒品那
05 件，我講完之後所長有拿筆出來寫，問我過程是怎
06 樣，發生什麼事情。我跟所長說整件事情的經過跟之
07 前的筆錄幾乎都一樣，講完之後我就問所長那我這樣
08 是不是可能是有問題，他就問我要不要去自首。②在
09 南榮所的時候就與周聖倫共同參與的那件並未進行對
10 質（見本院卷七第170至171頁）。

11 ④互核譚龍翔與周聖倫、蘇昱端所證關於110年2月8日
12 在南榮所譚龍翔辦公室內自首之情形，計有下列不符
13 及矛盾之處：

14 (甲)就周聖倫、蘇昱端是否曾同時在譚龍翔辦公室內向
15 其自首乙節，譚龍翔於110年9月22日審理時證稱是
16 先聽完周聖倫陳述，並將周聖倫送往二組後，再回
17 南榮所聽蘇昱端之陳述，後於110年11月10日改證
18 稱是周聖倫在其辦公室陳述時，蘇昱端與證人謝一
19 豐進來陳述亦有參與一件「毒品黑吃黑」之案件。

20 (乙)譚龍翔及周聖倫均證稱周聖倫在向譚龍翔陳述時，
21 辦公室內計有譚龍翔、謝一豐、周聖倫及蘇昱端，
22 而蘇昱端則稱其陳述時並未看見周聖倫。

23 (丙)譚龍翔證稱在其辦公室內有讓周聖倫及蘇昱端就周
24 聖倫匯款給蘇昱端5,000元之事對質，但為周聖倫
25 所否認。

26 (丁)周聖倫證稱在譚龍翔辦公桌上看到類似陳報單的文
27 件，其上含有日期及案件等內容（周聖倫於110年
28 12月3日審理時指稱就是如黃智傑所製作之張晉維
29 109年承辦案件清單的樣子），因而認為與張晉維
30 共犯之案件已遭查獲，遂向譚龍翔坦承「毒品黑吃

01 黑」之案件，然譚龍翔否認其辦公桌上有周聖倫所
02 描述之文件存在。

03 ⑤就此桌上卷宗的存在與否出現嚴重分歧之情狀，衡以
04 周聖倫自身尚在本案之司法審判程序，對於切身之認
05 罪過程理應記憶猶新，況譚龍翔之證詞已有前述之重
06 大疵累，自當以周聖倫所述較為可採。而該份譚龍翔
07 所極力隱瞞之卷宗資料，既能令周聖倫判斷絕非所長
08 日常批核之公文，乍見之下，旋能聯想及於自身犯行
09 定將被查獲，因而重返所長辦公室坦承犯行，當可相
10 信周聖倫身為刑警之經驗及判斷能力，該份卷宗資
11 料，應如周聖倫所稱，即為黃智傑要求譚龍翔提供之
12 案件清單。

13 ④譚龍翔接受楊効宜分局長指示調查張晉維主偵毒品案件並
14 擴大清查之命令後，必已著手調閱相關案卷資料（即周聖
15 倫所證稱之桌上卷宗），卻一再證稱因自己所員涉案要自
16 行迴避，復稱係周聖倫110年2月8日自首後，始依據周聖倫
17 之自首調閱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資料，查與事實不符，
18 參酌前述各情，因認譚龍翔所欲隱匿之事項，應係譚龍翔
19 在周聖倫向其陳述參與「毒品黑吃黑」案件前，業已知悉
20 「毒品黑吃黑」此一事實：

21 ①譚龍翔於110年9月22日本院審理時證稱：①「金融黑吃
22 黑」案件發生後，林炎田前局長在110年2月6日就有下達
23 命令，要清查張晉維、黃民欣是否還有涉及其他不法之
24 案件，我有查，查的方法就是將張晉維主偵的案件調出
25 來交給我們二組，調閱範圍是從我就任之108年10月至
26 「金融黑吃黑」案件爆發後的這段時間，後改稱因迴避
27 原則並未調取相關資料（見本院卷六第193-194頁）；②
28 「（審判長問：局長叫你們查，那你們要怎麼樣才能夠
29 查，像你講的你就是沒查？）我不是沒查，我是告訴查
30 的位置，查的行使不在我們身上，是我們的二組，我剛
31 一直有跟審判長報告，那我當然會透過我的方式去旁敲

01 側擊，去對周圍的了解，不然說真的。（審判長問：怎
02 麼樣的旁敲側擊，怎麼樣的對周圍了解？）我當然會去
03 了解其他同仁對他們的看法，然後大概了解自己去看一
04 下他們之前，檢視他們之前辦的案件。（審判長問：你
05 檢視他們之前辦的案件，你看到了什麼？）其實查都看
06 不出什麼。（審判長問：都看不出來什麼，你怎麼回報
07 上級你看不出來？）這個看不出什麼其實就不用回報，
08 因為這個查的部分不在我的行使範圍裡（見本院卷六第
09 190至191頁）。

10 ②黃智傑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證稱：110年2月6日楊
11 効宜分局長交代清查張晉維主偵案件是否尚有不法情形
12 及有無其他同仁涉入後，那時起至110年2月9日譚龍翔給
13 我案件清單之前即陸續清查：我就聯繫譚龍翔提供案件
14 資料，因為關於所員所辦之案件，派出所都會有此列表
15 清單。分局長指示當日，我就立即特別交代譚龍翔要把
16 東西交出來，將張晉維主辦過的案件一一表列出來，我
17 再調卷審視案件到底有無問題。譚龍翔直到110年2月9日
18 才把案件清單給我，在這之前譚龍翔不是不給我，他是
19 內部清查的卷，因為他給我的清單是他自己做的，不是
20 電腦輸入進去就有的東西，110年2月6日至9日間，我不
21 是沒有去催譚龍翔，是譚龍翔告訴我他陸陸續續在清查
22 那些案件，他說他是清查他們內部自己存檔的卷宗，像
23 是派出所受理或偵辦案件完後，都會有一卷留在派出所
24 做ISO，然後一卷送去分局偵查隊，所以他是清查他們派
25 出所自己留存的案件資料（見本院卷十第36至37頁、第4
26 2至51頁）。

27 ③互核譚龍翔及黃智傑之證言可知，南榮所內即存有張晉維
28 主辦之案件資料，且於「金融黑吃黑」案件發生後，黃智
29 傑於110年2月6日即要求譚龍翔提供清單，譚龍翔確也立
30 即查閱卷宗資料，但遲至110年2月9日始將清單提供給黃
31 智傑，至譚龍翔證稱因迴避原則故未進行調查之語，不僅

01 與其自身所證不符，亦與黃智傑所證相歧異，無法採信。
02 而本院依職權調閱南榮所查獲毒品案件呈報單內容顯示，
03 被告張晉維於109年主偵毒品案件之共同承辦人多為周聖
04 倫。至此，依楊効宜及黃智傑偵辦案經驗之主觀分析，如
05 有「毒品黑吃黑」案件，共犯者應以與張晉維共同執勤之
06 周聖倫最為可能，譚龍翔身為其等所屬之南榮所所長，就
07 其警員平日出勤狀況應知之甚稔，要無諉為不知之理，此
08 由譚龍翔於110年11月10日審理時證稱：「因為張晉維跟
09 周聖倫，我記得張晉維每一次辦案的時候，我只要派不同
10 的同仁給他跟他去辦案，他都會跟我講說他跟周聖倫比較
11 有默契，配合無間(見本院卷七第136頁)」、「(被告張晉
12 維問：你如何判斷周聖倫有涉及「金融黑吃黑」?)如何
13 判斷我剛才已經有陳述過，因為他曾經跟你一起辦過案，
14 曾經你是不是每次要去辦案都跟我講，叫我排周聖倫給
15 你，你跟周聖倫比較有默契」(見本院卷七第146頁)，
16 益明此理。可認譚龍翔自始便已將周聖倫列為排查對象，
17 因而於110年2月6日即在南榮所向周聖倫查證是否涉案
18 (見本院卷七第136至137頁、第142頁、第145頁)，此亦
19 為周聖倫所是認(見本院卷七第228頁、卷十第261碼)。
20 據此推論，前揭黃智傑所證，張晉維主偵之毒品案件之異
21 狀一望即知，譚龍翔身為派出所所長，前亦應有辦理刑事
22 案件經驗，於見張晉維所辦理之毒品案件，理應知悉其間
23 應有違法之虞；而楊効宜既已明確指示要清查是否有「毒
24 品黑吃黑」之情形，則譚龍翔自應對該等案件起疑，亦即
25 張晉維及與其共同承辦之周聖倫是否就其中亦有黑吃黑之
26 情形，詎譚龍翔堅證在110年2月8日周聖倫供出「毒品黑
27 吃黑」之案件前未曾調閱張晉維主偵之案件，復與桌上卷
28 宗爭議互核，據此應可推知譚龍翔所欲隱瞞、不欲人知
29 者，當係其於周聖倫供出前，即已知悉「毒品黑吃黑」之
30 事。

01 ⑤譚龍翔於110年2月8日在南榮所吸菸區係詢問張晉維有關
02 「毒品黑吃黑」案件，張晉維就譚龍翔所詢【事實欄二(一)、
03 (二)】部分予以坦承，然否認【事實欄二(三)】部分，並供出共
04 犯周聖倫：

05 ①110年2月8日下午（執行搜扣時間為13時20分至13時30
06 分），張晉維為包杰（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小隊長）借
07 提至南榮路派出執行搜索扣押，於執行完畢後，譚龍翔、
08 包杰及張晉維等3人同在該所吸菸區吸菸之事實，業據張
09 晉維供述在卷，譚龍翔及包杰亦證述屬實（分見本院卷六
10 第209、188頁），且有其等2人出具之職務報告附卷可參
11 （分見本院卷八第27、29-38頁），堪以認定。

12 ②張晉維於上開時、地，究竟有無向譚龍翔坦承「毒品黑吃
13 黑」乙節，譚龍翔於本院110年9月22日審理時證稱：「這
14 個部分我真的沒有印象了」（見本院卷六第189頁）；包
15 杰同日證稱：我不知道也不記得張晉維在吸菸區是否有向
16 譚龍翔說毒品黑吃黑之事，我在吸菸區只有一根菸的時
17 間，我想大家可以斟酌一根菸的時間可以講多少；不清楚
18 譚龍翔是否與張晉維討論本案案情，因為我只認識所長，
19 對於張晉維我完全不認識（見本院卷六第210頁、217至
20 218頁），依其2人之證言係譚龍翔並無詢問張晉維有關
21 「毒品黑吃黑」之事，且同時亦未證及譚龍翔當時曾詢問
22 張晉維且其供稱不想害同仁及提「聖倫」等字句。詎於該
23 日本院審理後，劉舜賢於110年10月14日出具職務報告，
24 載明譚龍翔曾向其報告：「在搜索完畢後，於南榮所吸菸
25 區吸菸時，有詢問張晉維是否還有其他人參與，張晉維說
26 他不想害其他人」（見本院卷八第25頁），包杰及譚龍翔
27 先後於110年10月14日、110年10月28日提出下列職務報
28 告：

29 ①包杰110年10月14日之職務報告內容節略如下：

30 譚：你有缺錢嗎？

31 張：沒有。

01 譚：那你為甚麼要這麼做？

02 張：我想幫同事。

03 譚：*****（忘記了）

04 張：我怕連累其他人。

05 譚：是不是還有其他同事？

06 張：點頭（未回答）。

07 譚：是不是*（某個姓氏）？

08 張：點頭（未回答）。

09 譚：好啦，今日你就你自己部份先處理，遇到了就配
10 合，其他我會再查。

11 ②譚龍翔110年10月28日之職務報告內容節略如下：

12 譚：你是最近缺錢嗎，不然為什麼要犯案？

13 張：沒有缺錢，只是想要幫同事。

14 譚：這案子（詐欺黑吃黑）到底獲利多少錢？

15 張：20-30萬。

16 譚：為何要到法院羈押庭，最後關頭才要把事情交代清
17 楚？你爸不是叫律師傳話給你，要你好好配合面對
18 ，坦承你所犯的事情。

19 張：因為我怕害到別人。

20 譚：聖倫嗎？

21 張：點頭，無額外的回應。

22 譚：恩，那我知道了，你好好配合包杰處理你自己的事
23 情，其他的我會處理。

24 ③包杰就其所提出之職務報告，於本院110年11月10日審
25 理時證稱：某日我與譚龍翔在基隆市警察局相遇時，建
26 議我與譚龍翔可以用條列式的把時序列出來，因為第一
27 次法院訊問的時我們沒有回答的很清楚（見本院卷七第
28 299至300頁），而觀諸其二人之職務報告內容高度相
29 似，且包杰與譚龍翔就110年2月8日與張晉維在南榮所
30 吸菸區談論及聽聞之事實，2人既已事先接觸而知情，
31 則包杰之職務報告竟未提及所聽聞之事之內容，且就何

01 人涉案以*表示，以常理判斷，包杰亦未全盤托出事
02 實。而依前認定，譚龍翔在周聖倫於110年2月8日供述
03 之前即已知悉張晉維可能涉嫌「毒品黑吃黑」之事，據
04 此推論，包杰所未說出之事當然即係指「毒品黑吃
05 黑」，是譚龍翔將其詢問張晉維之內容限定為「詐欺黑
06 吃黑」案件，即難遽信，益見張晉維當庭供稱「有一段
07 的對話沒有在這個職務報告裡面呈現」等語（見本院卷
08 七第160頁、卷十第273頁），洵屬合理。

09 ④譚龍翔固出具前揭職務報告，堅證斯時在南榮所吸菸區
10 詢問張晉維者仍係「詐欺黑吃黑」案件，然如前認定，
11 有關「詐欺黑吃黑」案件係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2 主偵，一分局僅居於協助且提供文件之角色，並不介入
13 偵查，楊効宜亦證述屬實，並指示要針對張晉維主偵之
14 毒品案件擴大清查，據此，譚龍翔詢問張晉維涉嫌之案
15 件即應與毒品案件有關。且倘若南榮所吸菸區之3人對
16 話僅及於「金融黑吃黑」，當時張晉維、黃民欣等參與
17 「金融黑吃黑」之警員皆已坦承犯罪並遭羈押禁見，而
18 周聖倫僅屬「知情但不參與」，譚龍翔亦證稱：「當時
19 我的認知是說他只有參與討論，他沒有著手應該沒有犯
20 罪」（見本院卷七第148頁），則譚龍翔、包杰當無遮
21 掩該對話之必要，又何需於110年9月22日審理時全盤否
22 認曾有此對話在先，嗣於共同討論後提出職務報告時，
23 仍節略部分內容，再三閃避於後？此外，譚龍翔有意隱
24 瞞而未完整陳述全部客觀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再比對
25 ㊟張晉維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先於周聖倫供稱：
26 110年2月8日在南榮所，並非我主動供出本件「毒品黑
27 吃黑」案件，而係譚龍翔說我被發現且查到的還有「毒
28 品黑吃黑」，他說有人看到我手機的對話內容，很清楚
29 就是我有在做這些事。主要是經由這幾件「毒品黑吃
30 黑」案件的發生日，發現我跟周聖倫有在傳訊息，然
31 後我問他證據到哪裡，譚龍翔就說現在就是要查我過去

01 毒品的案件，我就跟他說等到查到再說，譚龍翔就跟我
02 說新店那件一定有問題（事實欄二(一)所示事實），我就
03 點頭，還有501號，就是起訴書事實欄二(二)那件，我以
04 為他有查出來就點頭，就這二件，第三件大麻譚龍翔有
05 問我，因為這是第二級毒品，我就沒有講，譚龍翔問我
06 有無其他同仁涉案，我說我不想害其他同仁，譚龍翔就
07 問我是不是周聖倫，我就點頭，但是我請求譚龍翔先不
08 要做到筆錄裡面等情（見本院卷十第273至275頁）㊟周
09 聖倫後於張晉維在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供稱：張晉
10 維已經把我講出來，但是沒有說得很仔細，內容是說我
11 跟張晉維辦的案件有問題，他們已經在查，叫我趕快自
12 己講出來，譚龍翔說如果我坦承面對，會陪我去製作警
13 詢筆錄，如果我選擇不講，他會當做什麼事都沒發生，
14 我在譚龍翔辦公室桌內看見類似黃智傑偵查隊長製作之
15 「張晉維109年主辦毒品案件清單」，因此認為我已經
16 被查獲，因而向譚龍翔坦承「毒品黑吃黑」之事等語
17 （見本院卷十第275頁、第291頁），再參酌譚龍翔坦承
18 於110年2月6日在其南榮所辦公室內在張晉維於同日遭
19 羈押前曾檢視張晉維手機內容（見本院卷六第184頁）
20 之情，足見張晉維及周聖倫就譚龍翔向其2人稱所涉案
21 件已有人在進行偵查，且即將查獲，要其2人趕快坦承
22 等情，供述一致。據此推論，譚龍翔應係受命調查張晉
23 維主辦之毒品案件及與其共同承辦之警員有無毒品黑吃
24 黑之情形，且經檢視張晉維手機見其內容出現張晉維、
25 周聖倫涉有「毒品黑吃黑」犯行之端倪，否則要無於調
26 閱並知悉張晉維主辦之毒品案件內容後，先詢問張晉
27 維，以其承辦之毒品案件有問題，有人得知並已在進行
28 偵查之詢問技巧，突破張晉維之心防，使張晉維坦承涉
29 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之案件後，再求證
30 於周聖倫，並允周聖倫得與張晉維相同，可選擇不要製
31 作警詢筆錄（以上所述為警員辦案突破犯嫌常件之偵查

手法)。從而，張晉維於110年2月8日下午，在南榮所向譚龍翔坦承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之案件，並供出共犯周聖倫之事實，即洵屬有據，堪以認定。至譚龍翔證稱是周聖倫先在110年2月8日在所長辦公室向其自首並坦承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之部分，即屬虛偽不實，無法採信。包杰證稱未曾於南榮所聽聞張晉維供承「毒品黑吃黑」及共犯周聖倫乙事，亦屬不實。

⑤至譚龍翔雖一再以倘張晉維如同周聖倫般向其供出「毒品黑吃黑」案件，其何以不帶張晉維前往二組製作自首筆錄等情為由，否認張晉維有向其供出「毒品黑吃黑」案件。然如前所述，周聖倫供稱譚龍翔在其供出「毒品黑吃黑」案件後，譚龍翔曾讓周聖倫選擇是否要自首，倘不願自首則可當作沒發生任何事等情，核諸張晉維供稱其坦承「毒品黑吃黑」案件後，請求先不要記載在筆錄內等語，張晉維、周聖倫就譚龍翔均有給予選擇不製作自首筆錄之行為，供述一致，衡以「毒品黑吃黑」案件在斯時，並無任何端倪、證據，倘無人供出，破案甚難，此由周聖倫辯護人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為周聖倫辯稱：在周聖倫向譚龍翔供出「毒品黑吃黑」案件後，周聖倫曾請譚龍翔介紹律師，其因而知悉此案，並告知譚龍翔於知情周聖倫「毒品黑吃黑」案件後，最好帶其前往製作警詢筆錄，否則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之包庇罪，其實本案倘無人向譚龍翔供出，以我律師的立場，我不會建議自首，查到再自首，查不到就過關等語（見本院卷十第280至283頁）益明此理，據此即可合理解釋何以張晉維向譚龍翔坦承「毒品黑吃黑」案件後，在張晉維之要求下，譚龍翔並未帶同張晉製做警詢筆錄之理由，附此敘明（譚龍翔是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之包庇罪及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宜由檢察官另案偵辦）。

01 ⑥張晉維並無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02 ①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
03 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
04 尚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
05 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
06 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
07 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
08 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
09 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10 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
11 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
12 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最高
1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42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②本件綜觀所有卷證，於「金融黑吃黑」案件爆發後，在
15 張晉維供出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之「毒品黑吃黑」案件之
16 前，僅係楊効宜分局長依憑其辦理刑事案件經驗，主觀
17 懷疑張晉維應非初次犯案，且係利用偵查毒品案件之手
18 法進行「金融黑吃黑」，而毒品案件最容易以相同手法
19 上下其手，因而指示所屬一分局二組組長劉舜賢、偵查
20 隊隊長黃智傑及南榮所所長譚龍翔擴大清查張晉維主偵
21 之毒品案件，譚龍翔因而調閱相關資料，至此階段，譚
22 龍翔應僅掌握張晉維主偵毒品案件清單，尚乏客觀性之
23 證據，以建立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直接、明確及緊密
24 之關聯，依前揭有關自首之解釋，譚龍翔對張晉維所犯
25 有關事實欄二(一)(二)之「毒品黑吃黑」案件，應僅止於
26 「單純主觀上之懷疑」，是在張晉維向譚龍翔坦承所犯
27 事實欄二(一)(二)之「毒品黑吃黑」案件前，譚龍翔對張晉
28 維此部分犯行尚未達「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程
29 度。

30 ③承前所述，張晉維固有於犯罪未發覺前，向譚龍翔供出
31 周聖倫參與「毒品黑吃黑」之犯行，惟張晉維亦自陳，

其於110年2月6日早上製作警詢筆錄後，已於檢察官扣押前將手機中LINE、微信有關「毒品黑吃黑」事件的訊息刪除（本院卷五第296-297頁），並因譚龍翔表示「毒品黑吃黑」尚未被查獲，要求譚龍翔先不要寫在筆錄裡面，復依張晉維自陳之上開歷程，其於110年2月7日偵查庭、110年2月7日羈押庭、110年2月8日第二分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自身已未置於譚龍翔之掌控中，但仍未向本案檢察官、本院審理羈押之法官自首「毒品黑吃黑」之犯行，於看守所中亦不思以自白書報告案情，足見其本有多次機會向本案檢察官、審理羈押之法官自首「毒品黑吃黑」案，竟捨此而不為，直至110年2月24日媒體刊載周聖倫、蘇昱端因「毒品黑吃黑」案移送偵辦時，始以自白書向檢察官表示：「願意配合警察、檢察官、法官偵辦，並使司法順暢，成為該案的證人，且被告願意將整個犯罪過程、手法、分工程序等細節如實告訴司法單位，使案件能順利進行，使證據保全完整」等語（見101年度偵字1196號卷二第165頁）。準此，由張晉維在得悉周聖倫、蘇昱端自首之新聞報導以前，均未曾於偵查庭、羈押庭或於看守所中，以口頭、寫信、透過律師等方式，表達願意就「毒品黑吃黑」接受裁判之意思，量其係因斯時「毒品黑吃黑」之案件毫無任何端倪，心存僥倖，認可能無人可以發現其此部分犯行，因認其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前揭自首要件不符。張晉維及其辯護人於本院110年12月3日審理程序時，亦表示不主張自首，僅主張自白（見本院卷十第289頁）。

⑦綜上所述，張晉維就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於110年2月8日向譚龍翔自白並供出共犯周聖倫，並於110年3月2日警詢時自白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且均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各25,000元、21,000元、80,000元，有110年3月2日警詢筆錄及本院贓款字第9號收據在卷可佐（見110年度偵字1196號卷

二第128頁、本院卷十一第442頁）。其中就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毒品黑吃黑」案件，並有因其供出而查獲共犯之情形，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被告張晉維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犯行之刑度；另就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部分，依同條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張晉維就事實欄三所示「金融黑吃黑」案件部分，於犯罪後自首，並供出共犯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且其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免除其刑：

①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所謂「發覺」，乃指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參其立法目的，乃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犯罪真相易於偵查明白，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又於發覺犯罪前，行為人主動揭露或自承主要犯罪事實或為犯罪人，使偵查犯罪權限公務員儘速查明犯罪，依社會通念，一般認為行為人具有悔悟之意，故其揭露或自承犯罪之時點，僅須在偵查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可，不因係在偵查犯罪權限公務員詢問前或詢問後而有別。至行為人對其有利於己之事項有所辯解或主張者，或所揭露、自承者尚非事實全貌，亦不能排除係其個人防禦權之行使，倘無礙前述立法目的之達成，均難以持之而認行為人並無悔悟而自首之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外，因警方查證案情，隨情節、證據的浮動，而有不同人力在不同處所、或分開詢問嫌疑人、關係人，屬於一般常見情節。此雖為偵查輔助機關為達成任務，而有其對於偵查形成之自由；但各該犯罪嫌疑人對於其自身陳述是否符合自首之情形，仍應個別觀察，不能僅因客觀上分開陳述，先後之時間短暫差距有所疑問，而認為不同嫌疑人間僅能擇一適用自首。

01 ②本案張晉維犯罪後，於偵查機關獲悉張晉維、黃民欣似與
02 賴聖倫等人存在金錢糾紛，而尚未發覺「金融黑吃黑」之
03 犯行時，於110年2月6日1時許在信六所2樓，向南榮所所
04 長譚龍翔、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林炎田等人坦承「金融黑吃
05 黑」之主要犯罪事實，並供稱黃民欣亦曾參與並獲取利
06 益，業據證人林炎田、鍾承智、黃智傑、范師維、譚龍翔
07 證述在卷（本院卷六第91至95、119至120、142、180、26
08 5頁）。其後由黃智傑詢問張晉維，證人湯智凱巡官在旁
09 記錄、整理成筆錄後，再開啟錄音，由劉舜賢依已完成之
10 筆錄「問」之內容唸問題，張晉維則按該筆錄「答」之內
11 容讀答案，以此照唸之方式完成張晉維110年2月6日之警
12 詢筆錄等節，為張晉維所是認，並據黃智傑、劉舜賢證述
13 在案，又經本院勘驗上開筆錄錄音檔案無訛（見本院卷六
14 第131-133、140-143頁），堪信為真。從而，上開筆錄雖
15 記載詢問開始時間為110年2月6日4時41分，而稍晚於記載
16 黃民欣承認涉犯「金融黑吃黑」之110年2月6日警詢筆錄
17 （開始時間為110年2月6日2時55分至4時48分），然張晉
18 維實質上已在製作上開筆錄前，口頭向偵查機關自承其涉
19 犯主管事務圖利罪之要件事實，業經認定如前，縱使其所
20 述事實尚非全貌，揆諸前開說明，亦不能排除係其個人防
21 禦權之行使，仍應認張晉維符合自首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22 之要件。

23 ③又張晉維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共同參與
24 本次「金融黑吃黑」之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前，即於
25 110年2月6日警詢時、110年2月7日檢察官偵訊時，供出黃
26 民欣、余孟修、蔣雨諺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並由檢察
27 官指揮證人岳志板（第二分局偵察隊隊長）即時查詢智慧
28 情資搜尋資料回傳嫌犯照片供被告張晉維指認，因而查獲
29 上開共犯等情，業經岳志板於110年11月10日到庭證述
30 （見本院卷七第295-297頁）甚詳，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
31 一分局110年11月9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00112148號函暨附

01 件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八第263-274頁）應堪可
02 信。是故，張晉維確有自首「金融黑吃黑」部分，並因而
03 查獲其他正犯之事實。

- 04 ④是故，被告張晉維就事實欄三所示「金融黑吃黑」案件犯
05 主管事務圖利罪之部分，於犯罪後自首，並在有偵查權限
06 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共犯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涉
07 犯上開犯行前，供出上開共犯，因而查獲，且主動繳回全
08 部犯罪所得37萬4,250元，有本院贓款字第9號收據在卷可
09 佐（見本院卷十一第442頁）在卷可考，爰依貪污治罪條
10 例第8條第1項後段，免除其刑。

11 (四)黃民欣部分

- 12 1.黃民欣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涉犯侵占
13 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之部分，於偵查中自白犯
14 罪，且其在有偵查權限之人員知悉黃民欣涉犯事實欄二(一)
15 (二)前，供出共犯林博涵並因而查獲，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6 各1萬5,000元、5萬元，有黃民欣110年2月23日警詢筆錄
17 及李鴻墀110年12月9日職務報告可佐（分見110偵1196卷
18 二第50頁、本院卷十一第57頁），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
19 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黃民欣所犯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20 之刑度；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黃
21 民欣事實欄二(一)犯行之刑度。

- 22 2.黃民欣就事實欄三主管事務圖利罪之部分，在有偵查權限
23 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於110年2月6日凌晨0時許
24 至1時30分許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向有
25 偵查權限之三分局巡官胡穎豪（製作黃民欣警詢筆錄之警
26 察）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已具證人胡穎豪110年12月22
27 日審判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十一第247-254頁），且有
28 胡穎豪提出之證人報告書（見本院卷十一第437-439頁）附
29 卷可參，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萬2,250元，有本院贓款字
30 第6號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十一卷第176頁），且其在有
31 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黃全鍔涉犯事實欄三

前，供出黃全鍠並因而查獲，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免除黃民欣【事實欄三】部分所犯之刑。

(五)周聖倫部分：

1.刑之加重：

周聖倫所犯如事實欄二(二)所示，犯刑法第165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之部分，應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刑之減輕：

周聖倫就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部分，於偵查中自白，就所犯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案件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之部分，於偵查中自首，並均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各2萬元、1萬元，且其供出被告張余孟修、蔣雨諺、黃民欣、張晉維，並因而查獲，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被告周聖倫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犯行之刑度；另依同條第1項後段規定，免除被告周聖倫所犯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犯行之刑：

(1)按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所指「未發覺之罪」，所發覺之「犯罪事實」，不以犯罪事實之具體、真實內容為必要，僅犯罪事實之梗概即足；所發覺之「犯罪行為人」，亦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犯罪若經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事實梗概及依確切根據得合理懷疑之行為人，縱所獲取之犯罪相關訊息資料未達於使人產生該行為人犯罪之確信，仍屬已發覺之犯罪，行為人無從再對之自首，僅屬自白犯行，自與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參照）。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

01 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
02 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
03 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
04 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5 314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963號判決參照）。

06 (2)承前所述，譚龍翔受其長官指示，針對「金融黑吃黑」
07 以外之案件，以及南榮所所員之中，有無張晉維之共犯
08 等犯罪事實予以調查，譚龍翔亦證稱：大部分跟張晉維
09 在一起辦案的只有周聖倫，所以我合理懷疑去問周聖倫
10 等語，業如前述，佐以前述譚龍翔於110年2月6日、110
11 年2月8日主動召回周聖倫盤問之事實，堪認譚龍翔主觀
12 上已對周聖倫已產生高度且合理之懷疑。又譚龍翔在周
13 聖倫坦承涉案前，已針對張晉維之辦案紀錄進行清查，
14 並整理成清單，更針對「毒品黑吃黑」部分向張晉維求
15 證，張晉維亦於110年2月8日下午，以點頭方式供出周
16 聖倫涉犯事實欄二(一)(二)，業經認定如前，是周聖倫於
17 110年2月8日晚間向譚龍翔承認涉犯事實欄二(一)(二)時，
18 主觀上已有共犯張晉維之指證，譚龍翔桌上之清單，亦
19 足以作為警方探尋「毒品黑吃黑」犯罪梗概及懷疑周聖
20 倫犯事實欄二(一)(二)之客觀根據，周聖倫及其辯護人於本
21 院110年12月3日審理時，亦表示不主張自首，僅主張自
22 白（見本院卷十第290頁）。

23 (3)依上而論，本院綜合前述證述及客觀跡證，判斷在張晉
24 維於110年2月8日向譚龍翔坦承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
25 品黑吃黑」案件前，譚龍翔僅掌握張晉維主偵毒品案件
26 清單，則對與張晉維共同辦案之周聖倫，自亦因尚乏客
27 觀性之證據，以建立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直接、明確
28 及緊密之關聯，依前揭有關自首之解釋，譚龍翔對周聖
29 倫所犯有關事實欄二(一)(二)(三)之「毒品黑吃黑」案件，自
30 亦應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然因張晉維於110
31 年2月8日下午業向譚龍翔自白事實欄二(一)(二)之犯行，而

01 否認事實欄二(三)之犯行，則周聖倫在張晉維之後，於同
02 日晚間在南榮所向譚龍翔坦承事實欄二(一)(二)(三)之犯行，
03 此時譚龍翔對周聖倫所犯如事實欄二(一)(二)之「毒品黑吃
04 黑」案件，已藉由張晉維之自白及供出，自「單純主觀
05 上之懷疑」提昇為「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之程
06 度，則周聖倫此部分之犯行，應認已為有偵查權限之譚
07 龍翔發覺，周聖倫在其此部分犯行經發覺後，在偵查中
08 始向譚龍翔供出，僅能認定係偵查中之自白；而就事實
09 欄二(三)部分，因張晉維否認涉案，故在周聖倫坦承之
10 前，譚龍翔就此部分應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
11 是周聖倫就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之犯行顯尚未經
12 發覺，即向譚龍翔供出事實，合於自首之要件。

13 (4)復依卷內周聖倫110年2月9日警詢筆錄、110年2月23日
14 偵訊筆錄所載，周聖倫於110年2月9日供出黃民欣（事
15 實欄二(一)(二)），復於110年2月10日供出余孟修（事實欄
16 二(一)(二)(三)）、蔣雨諺（事實欄二(一)），有上開警詢筆錄
17 及指認紀錄表（見110年度他字第234卷一第22、23至29
18 頁）在卷可憑。又如上所述，遭張晉維於110年2月8日
19 指證「毒品黑吃黑」事件之共犯者，唯周聖倫1人，是
20 以周聖倫於上揭時間供出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前，
21 偵查機關尚未知悉余孟修涉犯事實欄二(一)(二)(三)、蔣雨諺
22 涉犯事實欄二(一)、被告黃民欣涉犯事實欄二(一)(二)，是認
23 周聖倫應有供出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並因而查獲
24 之事實。

25 (5)是以，周聖倫就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
26 案件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之部分，
27 於偵查中自白，就所犯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
28 案件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之部分，
29 於偵查中自首，並均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各2萬元、1萬
30 元，有本院贓款字第7號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十一卷第
31 444頁），且其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余

01 孟修涉犯事實欄二(一)(二)(三)、蔣雨諺涉犯事實欄二(一)、黃
02 民欣涉犯事實欄二(一)(二)前，供出余孟修、蔣雨諺、黃民
03 欣並因而查獲，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
04 定，減輕周聖倫所犯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毒品黑吃黑」
05 犯行之刑度，另依同條第1項後段規定，免除周聖倫所犯
06 事實欄二(三)所示毒品黑吃黑犯行之刑。

07 (六)余孟修部分：

- 08 1.就事實欄二(一)(二)(三)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之
09 部分，檢察官於偵查中未經詢問余孟修，致余孟修無自白
10 之機會，然余孟修於本院110年6月30日進行準備程序時，
11 就上開犯行均自白，並均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各1萬8,000
12 元、2萬1,000元、8萬元，有余孟修本院110年6月30日準
13 備程序筆錄及本院贓款字第5號收據等在卷可查（分見本
14 院卷二第27、35、37頁，本院卷十一第447頁），爰依貪
15 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6 2.余孟修固因刑法第31條第1項，而就事實欄二(一)(二)(三)之侵
17 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以及事實欄三之對於
18 主管事務圖利罪，均仍以共同正犯論，惟其既不具公務員
19 身分，其保護國家公正執法之期待可能性應比具公務員身
20 分者為低，且依其參與犯罪程度，惡性較輕，爰均依刑法
21 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 22 3.余孟修所犯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示之罪，有二重減輕事由，
23 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遞減其刑。

24 (七)蔣雨諺部分：

- 25 1.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一)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26 及事實欄三主管事務圖利罪，於偵查中均自白犯罪，並自
27 動繳回犯罪所得1萬2,000元、24萬250元，有蔣雨諺警
28 詢、偵訊筆錄及本院贓款字第10、11號收據在卷可考（見
29 110年度偵字1263號第29至33、58至63、179至185、192至
30 199、211至212頁、本院卷十一第450、452頁）在卷可

01 查，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減輕其
02 刑。

- 03 2. 蔣雨諺固因刑法第31條第1項，而就事實欄二(一)之侵占職
04 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以及事實欄三之對於主管
05 事務圖利罪，均仍以共同正犯論，惟其既不具公務員身
06 分，其保護國家公正執法之期待可能性應比具公務員身
07 分者為低，且依其參與犯罪程度，惡性較輕，爰均依刑法第
08 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
09 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遞減其刑。

10 (八)林博涵部分：

- 11 1. 林博涵就所犯如事實欄二(二)所示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
12 私有財物罪之部分，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自動繳回犯罪
13 所得8,000元，有林博涵警詢、偵訊筆錄及本院贓款字第4
14 號收據（分見110年度偵字1208號第251至255、263至269
15 頁、110年度偵字1196號卷三第205至209、213至217、本
16 院卷十一第49頁）在卷可查，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17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8 2. 又如前所述，林博涵固因刑法第31條第1項，而就事實欄
19 二(二)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仍以共同正
20 犯論，惟其既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參與犯罪程度較輕，爰
21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2 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遞減其刑。

23 (九)黃全鍠部分：

- 24 1. 黃全鍠就所犯如事實欄三所示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於
25 偵查中自白犯罪，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萬元，有黃全鍠
26 警詢、偵訊筆錄及本院贓款字第12號收據（分見110年度
27 偵字第1196號卷一第161至164、169至174、189至192頁、
28 卷二第249至255頁、290至293、301至303頁、卷三第236
29 頁、本院卷十一第454頁），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30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2.又如前所述，黃全鍠固因刑法第31條第1項，而就所犯如
02 事實欄三所示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仍以共同正犯論，
03 惟其既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參與犯罪程度較輕，爰依刑法
04 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
05 71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遞減其刑。

06 (十)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鍠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無從依組
0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08 然本院於此部分量刑時仍應一併衡酌該等減輕規定：

09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1 文；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
13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
14 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15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16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17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
18 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19 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基此，除非輕
20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1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
22 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
23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
24 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25 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
26 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最高法
2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照）。

28 2.查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鍠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期間，均已
29 自白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之犯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30 刑，雖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31 合犯中之輕罪，因而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1 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無從再論以參與犯罪組
02 織罪、一般洗錢罪，然揆諸上述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
03 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
04 子，併此敘明。

05 (二)張晉維、黃全鍔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
0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8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其
09 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各該法定減輕事由據以減輕
10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減輕後之最低度
11 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
12 刑，以免法定刑流於虛設，以及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
13 遭濫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56號、105年度台上字
14 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張晉維、黃全鍔於本案所犯貪
15 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罪原雖為法定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6 罪，惟經本院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考量本案之犯罪手段
17 及情節，難謂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是其等辯護人前開依刑
18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請求，尚難憑採。

19 (三)至黃民欣、周聖倫、林博涵、黃全鍔之辯護人固因其犯罪所
20 得財物均在5萬元以下，而請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
21 減輕其刑，惟考量本案情節係以「毒品黑吃黑」之手段惡性
22 牟利，對社會秩序、風氣之影響非輕，實難謂情節輕微，揆
23 諸前開說明，仍與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
24 符，自無該條項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25 四、本院量刑及定刑之理由：

26 (一)審酌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於行為時均為派出所警員，均
27 係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命令，協助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
28 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29 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忠心努力，依法律、
30 命令之規定執行其職務，其等竟為圖績效及因個人一己私利
31 貪念，利用偵辦毒品等案件，與余孟修共謀，分由余孟修以

01 購買毒品為由誘約販毒者，待販毒者攜帶毒品現身，張晉
02 維、黃民欣、周聖倫再以警職身分出面查扣，進而違法侵占
03 職務上持有之部分毒品，蔣雨諺、林博涵亦貪圖報酬，配合
04 指示調包或混充毒品，供作警員查獲持有毒品案證物，張晉
05 維、周聖倫並隱匿、湮滅關於他人涉犯毒品案件之證據，以
06 此「黑吃黑」方式彼此獲取不法利益，張晉維、周聖倫亦得
07 以藉此達成取締毒品案件之績效；張晉維、黃民欣、余孟
08 修、蔣雨諺及黃全鍇見上開方式有利可圖，復再以相同「黑
09 吃黑」手法，謀取詐欺集團詐騙贓款，彼此朋分利益，其等
10 漠視法律損及國家司法與他人利益公正性，嚴重敗壞官箴，
11 並使警譽受損，所為殊值非難，實不宜輕縱。

12 (二)然綜觀本案情節及衡酌①張晉維供稱：從警職生涯類似過往
13 在校隊中追求歸屬、榮耀感及責任感，從警以來，因績效良
14 好，且均配合單位長官從事臥底，查獲多起社會重大治安案
15 件，於本案發生前，因達不到以往優良績效，而遭所長譚龍
16 翔冷言冷語檢討，稱其成日只知養狗，是一個廢人，復要幫
17 所長辦理類如「騙老婆沒有上酒店」、「所長喝醉酒要載所
18 長回家」、「陪所長飲宴，有時不知是何人付費」、「假日
19 要陪所長玩樂」等私事，且譚龍翔對績效的要求只看結果，
20 不看過程，因之日漸對警職身分感到卑微，亦迷失自我道德
21 扭曲，認為在派出所成日受績效要求，達不到要求就遭冷言
22 冷語，反而在黑道受到真誠的對待，而覺得在臥底環境下才
23 是快樂的，進而想方設法獲取線報，想維持以往績效②周聖
24 倫供稱：我刪除與譚龍翔手機的內容是有關幫其辦理私事的
25 事情，另外因為我沒有績效，派出所開會時會被點名說我們
26 績效非常的差，到底有沒有在上班等言語，感受上會有壓
27 力，且一分局共有三個派出所，所長開會後返所如臉色不
28 好，就是我們所績效差，我們會被罵，此外，當時因為之前
29 還卡債，且家裡寵物生病需大筆開銷，才起貪念想說跟著學
30 長可以抓績效，學長只想要績效不想被長官罵，而我因為想
31 回家調回去台中，需要調動分數，學長也說把嘉獎和分數讓

給我申報，金融黑吃黑案發後，長官還欺騙我說我還可以當警察③黃民欣供稱：在警界有績效制度要求，績效好的，除了有多的考績獎金、對升遷有影響，也易獲得所長好言相看，一整天上班12小時比跟家人相處多，若所長對你是好臉色，其他同仁也會看在眼裡，上班就會比較好過，所以有些警員會追求績效，另譚龍翔會帶所內紅人出去吃飯見世面，在值班值勤時也會給關照各情，可見警察機關有關績效考評制度之設計，重「成果」而輕「流程」，對於警員於辦案偵查過程中是否正確落實法律規範，不僅缺乏督考機制，其等之內心亦不加重視。而此績效至上之文化導致該機關本末倒置，不僅未能嚴肅對待「依法律規定作為執法行為之依據」之原則，將其為考評重點，反以辦案績效或案件成果等「數字上之管理」作為警員表現之唯一論斷基礎，數字高者為長官心目中之「紅人」。尤其可議者，以之與所謂「績效紅利」掛鉤，利之所趨，更加重基層警員「只論數字不管其他」之謬誤心態。張晉維、周聖倫、黃民欣等個人行為偏差導致違法犯罪應受責罰外，其身處之「績效至上」等制度因素，尤應檢討。今日各派出所、分局，乃至刑警大隊，深諳此道且享有紅利者之「績效紅人文化」業已扭曲警察本應依法執法之本份要求。而一味追求績效之結果，又回頭滋養、愈發扭曲原本之績效制度，使之變質腐化，終究演化成「為達績效不擇手段」之偏執。張晉維正是深受績效至上觀念洗腦之基層警員，其等以成為長官之紅人為目標，亦以績效紅利填補自己超過正常收入之慾壑，類如此者，恐怕當今警界，不僅只有本案之三位被告而已。試問本案三位擔任警職之被告，是否還記得當初從警的初衷？是否還存有維護正義的執法價值？而令人嘆息者，現今警界幹部階層，不論警階高低，對於上開警察機關內部績效掛帥之積習，均習以為常而不思改革，其尤甚者放縱「績效紅人」為所欲為，或安排勤務時勞逸不公，或縱容之違法辦案以求績效。平日坐視其自甘墮落，敗壞單位風氣，縱預見此等下屬可能之違法行

為，亦選擇視而不見以自保避禍，論斷其乃放任縱容屬下為惡亦不為過。相信現今絕大多數警員無時無刻均堅守崗位、克盡職守、為維護社會之治安默默付出。既有如此多數之好警察，於此績效至上之惡習中，警察高層又當如何引導其發揮清流正向之力量？難道任由基層警員只能被迫向扭曲之績效制度屈膝投降，只能讓新進人員有樣學樣、仿效「長官紅人」辦案找績效以致快速同流合污？張晉維、周聖倫、黃民欣等身處前述扭曲的績效制度、紅人文化及不當學長、學弟制度，犯下本案，不無可原諒之處。

(三)除上述外，被告7人之量刑事由：

1.張晉維部分：

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實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另有前述部分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由，兼衡其先前沒有犯罪紀錄，素行良好，自述為104年警察特考班畢業，家中有年邁的爺爺生病需扶養，8歲時喪母，由父親一人經營洗衣店帶大，因從小身形瘦弱常遭欺負，由父親送去學跆拳道，故由國小開始當體育選手，是體保生，除了高三每年都有得獎，警職生涯類似過往在校隊中追求歸屬、榮耀感及責任感，本案發生後深感懊悔，目前在殯葬業服務想學習一技之長，經濟狀況尚可等犯罪原因動機、生活狀況、暨其於各犯行之手段方式、參與各犯罪事實之程度，各次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黃民欣部分：

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實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另有前述部分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由，兼衡其先前沒有犯罪紀錄，素行良好，自述從事警職9年，本案發生前有民事官司要賠償30萬，因為在南榮所時結識張晉維，當張晉維邀約時，欠思量就答應了。目前暫時在工廠裡做作業員，月薪約3萬，已婚，有一個4歲小

01 孩，母親因腳截肢需照顧等犯罪原因動機、生活經濟狀
02 況、暨其於各犯行中之手段方式、參與各犯罪事實之程
03 度，各次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罪名
04 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05 3.周聖倫部分：

06 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實
07 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另有前述部分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
08 由，兼衡其先前沒有犯罪紀錄，素行良好，自述在107年1
09 月畢業分發到南榮所，張晉維、黃民欣那時已是南榮所勤
10 區警員，他們二人是所內最沒有學長學弟制的學長，相處
11 起來沒有壓力，所以感情比較好，張晉維在我來前就有聽
12 其他學長說他抓毒品很厲害，因當時迫於經濟壓力，才起
13 貪念想說跟著張晉維可以抓績效，張晉維只想要績效不想
14 被長官罵，而我因為想回家調回去台中，需要調動分數，
15 張晉維也說把嘉獎和分數讓給我申報，用這種錯誤的方式
16 來改善問題，目前在念書想回去考大學，因為我是警察特
17 考班，只有高中學歷，沒有大學文憑很難找工作等犯罪原
18 因動機、生活經濟狀況、暨其於各犯行中之手段方式、參
19 與各犯罪事實之程度，各次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
21 之刑。

22 4.余孟修部分：

23 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繳回其有關毒品黑吃黑
24 之犯罪所得，有前述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由，兼衡其有詐
25 欺、傷害、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罪前科，自述因父母
26 工作忙碌，從國中開始即住校，也是體育生，高中畢業工
27 讀，不知道是違法的工作，只想到利益高，結果就犯案觸
28 法，大學畢業回到台北後，認識越多偏門行業，和張晉維
29 認識很久了，會發生本案，一開始是張晉維跟我說他有績
30 效問題，希望我能給他業績，原先我拒絕，因為黑白兩道
31 就像平行線，警察想抓我們，我們又不想被抓，但後來我

因案遭通緝，且因張晉維跟我開口說我只要拿業績給他交代，他就想辦法幫我賺錢，我想說我們有交情既可以幫他，也能賺錢，就開始跟張晉維合作。家裡父母均在，爸爸已退休需扶養阿嬤，在今年6月我的小孩出生，但因我入監執行，沒有結婚，這段期間我的家人會來看我，且爸爸幫我籌犯罪所得，感受到原來我的家人從未放棄離開我等犯罪原因動機、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於各犯行中之手段方式、參與犯罪事實之程度，各次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5. 蔣雨諺部分：

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實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另有前述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由，自述以前都沒有在家，都跑在台北，最後都跟有點黑道背景的人在一起，也是因為這樣認識余孟修、黃全鍇的，犯本案是因為之前別人幫我代墊罰金，急需我還錢，否則他就要去坐牢，我急著要去湊這筆錢，才與余孟修、黃全鍇共犯本案。我現在回高雄，家中是開的小吃餐飲業的，現在因為爸爸媽媽年紀也大了，我現在就在幫他們做。我未婚，沒有小孩，學歷是高中肄業。我現在只想回家陪爸爸媽媽，發生這些事情之後才知道外面的朋友不會幫忙，還是家人比較重要等犯罪原因動機、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於各犯行中之手段方式、參與之程度，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6. 林博涵部分：

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實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另有前述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由，自述大約4、5年前認識余孟修，三年前有施用愷他命，余孟修跟我提過換裝毒品這件事，我想有8,000元可以賺，沒有想這麼多，才犯下本案，目前就讀南華高中二年級，

現在回學校是為了補學歷，目前也有在正常出席，以後有考大學的計畫，患有精神疾病，犯罪所得不高，被告曾因憂鬱症、性格異常之精神疾病而遭國軍免服兵役等犯罪原因動機、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於犯行中之手段方式、參與之程度，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7.黃全鍇部分：

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其實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另有前述應衡酌評價之減輕事由，自述犯本案之原因是那時候即將過年，家中經濟狀況不太好，剛好本案有一定的報酬可以拿，就想說做了，過年的時候回去可以看老人家，然後也可以拿些錢給他們過年。家中經狀況差，本案交保金也是媽媽好不容易才湊足。媽媽現在60幾歲，家裡是抓魚的，爸爸媽媽一起做，是近海抓魚賣魚，近海的狀況是每年狀況越來越不好，我學歷是高中畢業，出來之後都是做勞力型的工作，領的錢僅夠自己生活，現在也還是做工，看後面還有什麼可以做的，未婚，沒有小孩。我做的事情會受到應有的懲罰，自己希望說出來以後就好好地找一份工作，有時間就回去陪家人，因為阿公中風，爸媽也老了，進去也不知道才能多久，趕快出來後就趕快找工作，有時間就趕快回去陪陪他們等犯罪原因動機、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於犯行中之手段方式、參與之程度，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七「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四)復按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鎧各自所犯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罪，所侵害法益屬於相同之國家或社會法益，各次之方式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具有同質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上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就前揭對張晉維等人所量處如附表一至七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是否宣告緩刑之說明

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黃民欣、周聖倫

之辯護人雖替黃民欣、周聖倫請求緩刑之宣告，因黃民欣各次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周聖倫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處之刑，均已逾有期徒刑2年，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要件；而周聖倫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2年、林博涵及黃全鍇均受有期徒刑1年6月之宣告，然因所犯情節重大，認應入監執行施以教化較為妥適，爰均不為緩刑之宣告。

六、強制工作

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有有明文，惟該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在案。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認定有違憲之情事，且自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本案就被告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參與本案賴聖倫所屬之詐騙集團之犯行，自無從予以宣告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七、褫奪公權

被告張晉維等7人犯附表一至七（除被告張晉維、周聖倫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刑事證據罪）所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業經分別宣告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有期徒刑，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褫奪公權，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於宣告數褫奪公權時，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如主文第一至第七項所示。

八、沒收

(一)按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

01 因之，本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
02 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
03 改為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
04 沒收及追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
05 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
06 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
07 下諭知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8 1001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二)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10 1.扣案之夾鏈袋1批、漏斗1個、台糖精製細砂1包、台糖晶
11 冰糖1包、二砂糖1包、白色粉末1包、夾鏈袋1批、塑膠罐
12 1個、不明殘渣袋1個、塑膠手套1批、膠帶1卷、鞋盒1
13 個，係供事實欄二(一)(二)調包毒品所用，且現為黃民欣所管
14 領，業據黃民欣供述在卷（見本院卷十第225-226頁），
15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2.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XR手機（張晉維所有）、
17 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1手機（黃民欣所有）、門號00
18 00000000號iPhoneX手機（周聖倫所有）、門號0000000000
19 0號iPhone7手機（蔣雨諺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iPho
20 nel2手機（黃全鍇所有）（見本院卷十第228-243頁），
21 分別為張晉維等5人所有，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張晉
22 維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除外），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3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犯罪所得

2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
26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
27 罪所得者，亦同：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
28 當之對價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
30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毒品黑吃黑事件之犯罪所得：

(1)張晉維、余孟修就「毒品黑吃黑」事件事先約定，張晉維等警員以及余孟修等非公務員，對分得共同侵占之毒品，再由張晉維將所有參與警員應分得之比例，販賣予余孟修，張晉維收取余孟修支付之價金後，再分配報酬予參與之警員，業經張晉維、余孟修供述在卷（見本院卷十第99-100頁）。是以，張晉維因事實欄二(一)(二)(三)之犯行，各取得2萬5,000元、2萬1,000元、8萬元，並經自動繳回扣案；周聖倫因事實欄二(一)(二)之犯行，各取得2萬元、1萬元，並經自動繳回扣案；黃民欣因事實欄二(一)(二)之犯行，各取得1萬5,000元、5萬元，並經自動繳回扣案，此據張晉維、周聖倫、黃民欣供述在卷（見本院卷十第91-96頁），均係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而亦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被告所犯之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2)余孟修就事實欄二(一)(二)(三)之犯行，實質分配獲得價值各1萬8,000元（計算式： $\langle 1,200\text{元} \times 65\text{公克} \rangle - 60,000\text{元} = 18,000\text{元}$ ）、2萬1,000元（計算式： $\langle 1,000\text{元} \times 115\text{公克} \rangle - 94,000\text{元} = 21,000\text{元}$ ）、8萬元（計算式： $\langle 640\text{元} \times 250\text{公克} \rangle - 80,000\text{元} = 80,000\text{元}$ ）之毒品（已扣除被告余孟修支付其他共犯之金額），經余孟修供述在卷（見本院卷十第91-96頁），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各該次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部分，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蔣雨諺就事實欄二(一)之犯行，分配獲得價值1萬2,000元（計算式： $1,200\text{元} \times 10\text{公克} = 12,000\text{元}$ ）之毒品，並經自動繳回扣案；林博涵就事實欄二(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獲得8,000元之報酬，亦據被告蔣

01 雨諺、林博涵均供述明確（見本院卷十第91-96頁、本
02 院卷十一第108頁），並均經自動繳回扣案，亦應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4)蘇昱端固非本案事實欄二(二)犯行之共同正犯（詳如後述
05 無罪部分），然其無償取得5,000元，係來自張晉維、
06 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林博涵於事實欄二(二)之犯罪
07 所得，已據蘇昱端供述明確（見本院卷十第91-96
08 頁），蘇昱端並已將上開5,000元自動繳回扣案，自應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宣告沒收。

10 3.金融黑吃黑事件之犯罪所得：

11 (1)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
12 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
14 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說
15 明：「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
16 案件、跨國盜領集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
17 大之衝擊，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且因集團
18 性細膩分工，造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
19 民生甚鉅，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
20 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
21 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
22 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
23 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
24 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
25 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
26 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
27 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
28 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
29 沒收之。」

30 (2)本案事實欄三部分，黃全鍔自一福商行帳戶所提領之12
31 0萬元，其中告訴人郭秋美遭詐欺之60萬元自應依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此外，尚有不詳被害
02 人匯入之60萬元。參諸賴聖倫先指示余孟修、蔣雨諺應
03 提供詐欺集團具公司名義之人頭帳戶，蔣雨諺再從臉書
04 社團購入該一福商行帳戶供賴聖倫所屬之詐欺集團使
05 用，而賴聖倫亦數度指示擔任車手之黃全鍔，提領該人
06 頭帳戶內之款項並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上手，足認該一福
07 商行帳戶所收受之匯款均無合理來源，且係以集團性方
08 式為一般洗錢犯行；復由上開不詳被害人係與告訴人匯
09 至同一人頭帳戶，且經賴聖倫指示，由黃全鍔一併提領
10 等情狀可知，上開現金應有高度可能均為該詐欺集團詐
11 得不知名被害人之金錢，足認上開無合理來源之60萬元
12 係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而應依洗錢防制
13 法第1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4 (3)承前所述，黃全鍔自一福商行帳戶所提領之120萬元，
15 依法均屬應沒收之物，且應由查獲其犯罪之警察所扣
16 押，則被告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鍔
17 因共同犯事實欄三之犯行，而違背前開警察法、警察勤
18 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未對上開120萬元加以查
19 緝並扣押，因而使其等依序獲得37萬4,250元（已自動
20 繳回扣案）、3萬2,250元（已自動繳回扣案）、50萬3,
21 250元、24萬0250元（已自動繳回扣案）、及5萬元（已
22 自動繳回扣案）之款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本院卷
23 十第91-96頁），是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被告所犯之該罪項下宣告沒
25 收，並就未扣案部分，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至其餘扣案物品，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被告張晉維等7人
28 之犯行有所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而上開宣告之多數
29 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30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公訴意旨另以：張晉維、黃民欣就事實欄三所示侵占黃全鍔

01 所提領120萬元部分，另涉犯刑法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證
02 據罪嫌，惟由張晉維、黃民欣、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歷
03 次之供述及證言以觀，其等自始即謀劃欲侵占上開款項，並
04 無隱匿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犯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
05 取財罪證據之意，故雖張晉維、黃民欣侵占上開款項之結
06 果，客觀上可能可以隱匿余孟修、蔣雨諺、黃全鍇前揭罪
07 嫌，但因主觀上欠缺隱匿之故意，應認無從構成刑法第165
08 條之罪，而檢察官認為此部分之犯行與前揭認定有罪部分，
09 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丙、無罪部分

11 壹、公訴意旨略以：

12 被告蘇昱端曾擔任南榮所警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
13 體所屬機關而從事犯罪調查工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14 員，於任職南榮所期間結識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張晉
15 維於上揭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毒品黑吃黑」事件中，邀黃民
16 欣、周聖倫、蘇昱端參與，並告知本次計畫；嗣張晉維與周
17 聖倫將其扣押毒品中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30公克加以侵
18 占，再由周聖倫承張晉維指示，騎乘警用機車將上開扣押之
19 毒品，載至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雞肉市場」內，交予共乘
20 黃民欣之車輛在此把風並等候調包毒品之黃民欣、蘇昱端與
21 林博涵。林博涵接獲毒品後，旋在前揭小客車內，將原毒品
22 包裝內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15公克倒至蘇昱端事先準備而
23 當場交付之夾鏈袋（內已裝有白砂糖），用以混充原扣押之
24 前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至100公克，復連同扣押之毒品咖啡
25 包、毒品梅片及第三級毒品一粒眠8顆，交還予周聖倫以警
26 用機車載返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所；未混充白砂糖之
2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115公克則由林博涵收執，再由黃民
28 欣、蘇昱端駕車載送林博涵與毒品前往臺北市萬華區晶麒大
29 樓余孟修之租屋處。嗣余孟修為表酬謝，於109年5月5日至
30 同年5月11日間某時，交付數量不詳之款項予張晉維，張晉
31 維則於同年5月11日中午12時46分許及同日中午12時48分先

01 後匯款3萬元、3萬5,000元至周聖倫所有之中華郵政郵局000
02 -0000000000000000號內，復由周聖倫於同日晚間6時41分許，
03 轉匯5萬元至黃民欣所有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
04 0號帳戶內，並於109年5月14日凌晨4時13分許，轉匯5,000
05 元至蘇昱端所有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內，餘1萬元則為周聖倫分得之報酬，而張晉維則獲得不詳
07 數目之款項，以此方式朋分獲得之報酬。因認蘇昱端係與張
08 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林博涵共同涉犯貪污治罪
09 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10 罪及刑法第165條之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嫌。

11 貳、本院因依憑後開理由而為被告蘇昱端無罪之諭知，故無庸再
12 就本院援引如後所述之各項證據資料，贅論其證據能力之有
13 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先予敘
14 明。

15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9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
20 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21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22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23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24 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
25 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
26 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6年度台上字第7368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

28 肆、公訴意旨認蘇昱端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蘇昱端警詢及
29 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林博涵於警
30 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蘇昱端所有之後壁安寮郵局000-000000
31 00000000號郵政存簿儲金簿及交易明細1份、蘇昱端於109年

01 5月3日及4日與暱稱「Jim」即張晉維之通話截圖1份、蘇昱
02 端於109年5月3日與暱稱「小刀」即黃民欣之通話截圖1份、
03 110年3月3日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等，為其主要論據。

05 伍、訊據蘇昱端固不否認曾於上揭【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毒品
06 黑吃黑」事件中，乘坐於黃民欣之車輛，並目睹林博涵調
07 包、混充毒品，以及嗣後張晉維透過周聖倫轉匯5,000元至
08 其所有之郵局帳戶等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共同侵占職務上
09 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之犯行，辯
10 稱：黃民欣是我的指導學長，張晉維邀請我支援他跟他一起
11 去抓毒品，且說會叫黃民欣來載我，我當時真的不知道是要
12 去「毒品黑吃黑」，我之所以會去是想趁這機會了解學長們
13 如何查緝毒品刑案，也想藉此機會讓學長們提攜多學習。我
14 上車時，副駕駛坐著不認識的林博涵，一路上黃民欣、林博
15 涵也都沒有跟我說要去調包毒品，後來周聖倫把毒品遞進車
16 內，黃民欣下車跟周聖倫抽菸，我在車上看到林博涵調包毒
17 品，夾鍊袋、砂糖等物是黃民欣從副駕駛座前方的置物箱拿
18 出來交給林博涵的，我沒有遞鍊夾袋，回去之後我越想越不
19 對，之後張晉維再邀請我我就不敢去了，過一陣子周聖倫跟
20 我要郵局帳號並且匯了5,000元給我，我本來以為是要還之
21 前一起去唱歌吃飯我先墊的錢，就跑去跟周聖倫說給多了，
22 周聖倫說是張晉維叫他轉帳的，我去找張晉維說我不要這個
23 錢，想把5,000元退還給他，張晉維不肯，我考慮到他是學
24 長，心想如果一直拒絕可能會被排斥，回家我告訴父母我好
25 像看見學長有一些違規的地方，學長給了我錢讓我很煩惱，
26 父母勸我不該收的錢不能收，如果無法退還，就把這筆錢捐
27 給慈善機關，後來因為張晉維因犯罪被羈押，我回想起這件
28 事情，就跟所長譚龍翔報告我曾目睹上開過程，所長讓我自
29 己決定要不要去自首，我就到第一分局做筆錄等語。

30 陸、經查：

01 一、蘇昱端曾於上揭【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毒品黑吃黑」事件
02 中，乘坐於黃民欣之車輛，並於林博涵調包、混充毒品時在
03 場，嗣後張晉維透過周聖倫轉匯5,000元至蘇昱端所有之中
04 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情，業據蘇昱端
05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17頁），核與張晉維、黃民欣、
06 周聖倫、林博涵所證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蘇昱端所有之郵局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及交易明
08 細、蘇昱端於109年5月3日及4日與「Jim」即張晉維之通話
09 擷圖、蘇昱端於109年5月3日與「小刀」即黃民欣之通話擷
10 圖在卷可查（見110年度他字第234號卷一第199至201、215
11 頁、110年度他字第234號卷二第262至263、265至273頁），
12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蘇昱端雖於案發當日乘坐黃民欣之車輛，並與黃民欣、林博
14 涵同赴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之雞肉市場，迨周聖倫將侵占所
15 得毒品載至南榮路雞肉市場內，交予等候在此之黃民欣，再
16 由黃民欣交由同車之林博涵調包、混充毒品時在場，事後則
17 由張晉維透過周聖倫轉匯5,000元至其中華郵政帳戶，然蘇
18 昱端於本件究竟是否事前知悉犯罪事實二(二)之調包毒品計
19 畫，主觀上有無犯罪故意；是否在黃民欣車上曾參與調包毒
20 品之過程，客觀上有無實施任何構成要件行為，認定如
21 下：

22 (一)被告蘇昱端就被訴事實欄二(二)「毒品黑吃黑」案件，與張晉
23 維、周聖倫、黃民欣、余孟修、林博涵間並無主觀上犯意之
24 聯絡：

25 1.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6日修正時，基於共犯之自白，如同
26 被告之自白，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性，乃
27 將第156條第2項修正為「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
28 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29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稽其立法意旨乃因共同被告或共犯
30 間利害相關，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性，為
31 免其為偵查機關誘導、嫁禍他人或邀輕典而虛偽陳述之可

能，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以落實保障被告訴訟上之基本權。亦即共犯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無瑕疵，係指上開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換言之，補強證據係採信自白證據證明力之法定要件，自須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亦即，補強證據本身應證明所補強之相關自白內容，客觀上已達不致虛偽之程度，足以保障自白內容之真實性。如所補強者，尚非事實之全部，則須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符合一般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其供述自己犯罪部分（即對己不利陳述部分），即屬被告之自白；其供述及於其他共同犯罪者之犯罪事實部分（即對其他共同被告不利陳述部分），則屬共犯之自白，為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無論係「對己」或「對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陳述，均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始可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8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供述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具備證據能力、且足以證明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指其他有關證明該供述人關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供述真實性之相關證據而言，至於該供述人前後供述次數之多寡、內容

01 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是否肯
02 定等情，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是否具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
03 自白或對己不利供述之範疇，尚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
04 （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補強證據；而其與所供出之其
05 他共犯間之關係、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
06 情，因與「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有無，不具必然之關
07 連性，亦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最
08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8號、95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即令複數共犯之自白，所述內容互為一
10 致，其證據價值仍與自白無殊，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另一證
11 據，殊不能以複數共犯所為供述一致，相互間即得作為彼
12 此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3 第3574號判決參照）。

14 2. 蘇昱端主觀上就本件【事實欄二(二)】所示「毒品黑吃黑」
15 案件之犯意，依前列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以觀，主要係以共
16 犯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余孟修及林博涵之證言為
17 證，從而，本案所應審究者，即係其等之證言是否無瑕
18 疵，且有無補強證據可佐。經調查證據結果，本院認被告
19 蘇昱端在109年5月4日搭乘黃民欣車輛前往案發地點前，
20 並不知悉張晉維邀同其前往之目的是要從事「毒品黑吃
21 黑」，析述如下：

22 (1) 張晉維指證蘇昱端在【事實欄二(二)】所示「毒品黑吃
23 黑」發生前，即曾與蘇昱端討論案情及分工情節之事，
24 具有下列先後指證不一，且與其他共犯指述情節不符之
25 情形，復查無其他補強證據，難以採信：

26 ① 張晉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指稱：①「蘇昱端
27 是當時我們在討論過程的時候他人都在旁邊，因為我
28 們都有抽菸，當時我跟周聖倫和蘇昱端都在抽菸，他
29 有說這樣好像滿好賺的，我們就問他說要不要一起，
30 蘇昱端就答應我們說好…」（見偵1208卷第135頁偵訊
31 筆錄）；②「蘇昱端在案發之前有打電話給我，說要

跟黃民欣一起辦事」(見本院卷一第159頁訊問筆錄); ③「…蘇昱端的實習指導是黃民欣, 所以我就跟蘇昱端說看下次黃民欣要不要帶你, 後來就是第二次的時候, 我跟周聖倫都在值勤, 我有跟蘇昱端說這件事, 周聖倫就跟蘇昱端講叫他跟黃民欣會合, 當天黃民欣問我說當天誰沒有上班, 我就跟他說蘇昱端沒上班, 之後蘇昱端跟黃民欣就自己聯繫了」(見本院卷三第33頁準備程序筆錄); ④「先前我、黃民欣、周聖倫、蘇昱端就有在派出所吸菸區討論如果毒品來, 萬一我們有人上班, 像我那天跟周聖倫是上班, 誰要負責去交貨, 誰要負責去送貨給阿修, 就是分配內容…」、「我們先前討論過, 我先打電話給蘇昱端跟他講說昱端我們今天要抓毒品, 他說好知道了, 我說等一下黃民欣會去找你…」(見本院卷十第77至78頁審判筆錄)」等語。觀諸張晉維上開證言, 就在南榮所吸菸區討論本件案情時, 究竟黃民欣、周聖倫有無參與、被告蘇昱端究竟在案發當天是何人聯繫前往證述不一, 且與下列證人即共犯所證不符, 而有瑕疵, 已難遽信。

- ②本件「毒品黑吃黑」案, 張晉維雖始終堅稱在本案前與黃民欣、周聖倫、蘇昱端4人即曾經在110年4月間於南榮所吸菸區吸菸時論及「毒品黑吃黑」調包計畫, 然周聖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問: 所以蘇昱端這件事情之前, 究竟有沒有跟黃民欣、張晉維、還有你在南榮所的吸菸區, 討論如何毒品黑吃黑?) 沒有, 我的記憶是張晉維曾經有找我講, 他說他覺得做這件事情應該要再找一個人, 他說昱端可不可以, 他有問我, 我說不要他才剛畢業, 根本什麼都不懂, 一定會出事情。」「(問: 他什麼時候問你的?) 我忘記什麼時候, 也是在吸菸區, 那時候只有我跟張晉維而已。張晉維問我說我們做這件事情是不是要再多一

01 個，跟我說還要再找一個人幫忙，然後他就說蘇昱端
02 怎麼樣，那個時候蘇昱端才剛畢業來我們派出所，我
03 跟他說蘇昱端剛畢業什麼都不懂，他一定會出事
04 情。」「（問：5月4日這次的行動有先計劃好說誰負
05 責哪個部份工作嗎？）有，當天只有我跟張晉維在討
06 論這件事情而已，張晉維跟我講說等一下我負責查扣
07 完之後，把東西拿去雞肉市場。他說黃民欣的車子停
08 在那邊，叫我去拿給他。我去了之後就直接敲黃民欣
09 的窗戶然後拿給他，但我並不知道車子裡面有坐誰，
10 只有黃民欣下車，跟我一起在那邊抽菸，我並不知道
11 看到車子裡面有誰。」等情（見本院卷七第212
12 頁）；黃民欣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問：在這之
13 前4月份的時候，有沒有你、張晉維、蘇昱端、周聖
14 倫有在談說毒品如何黑吃黑？）沒有蘇昱端。坦白講
15 第一件也是張晉維跟阿修那邊聯絡好，然後跟我講說
16 你做什麼事情，類似已經分配好了，那一件我很明確
17 的講，沒有蘇昱端。」、「（問：蘇昱端只被起訴一
18 件，我問的就是那一件？）他也沒有參與討論第一
19 件。」、「（問：我的意思是就是說要做這件蘇昱端
20 被起訴的這件之前的4月份，有沒有一起是在南榮所
21 的吸菸區討論過如何毒品黑吃黑？）沒有這件事
22 情。」、「（問：蘇昱端有沒有參與討論毒品黑吃
23 黑？）這件就我所知，蘇昱端是沒有討論。」、
24 「（問：事前沒有討論，你是到張晉維跟你講說接蘇
25 昱端的時候才知道蘇昱端有加入？）我才知道有蘇昱
26 端的加入。」等情（見本院卷七第204頁）。足認周
27 聖倫、黃民欣於本院審理時，同證稱110年4月間並無
28 張晉維所指4人在吸菸區共同討論毒品黑吃黑之情
29 形，故張晉維所指上述毒品黑吃黑之情形，顯與周聖
30 倫、黃民欣所證情形有異。

01 ③又周聖倫於警詢時證稱：這次張晉維將新台幣1萬多
02 元用匯款方式匯到我薪資轉帳用的郵局帳戶，匯好的
03 時候他另外提到當時黃民欣車上還有一位南榮所同事
04 蘇昱端也在車上，要我拿其中的6千元給蘇昱端，我
05 也有確實匯款給蘇昱端，然後張晉維跟我說是這個案
06 件我可以拿到的錢等語（見110年度他字第234卷一第
07 18頁）；於偵訊時則證稱：這件查緝毒品案件蘇昱端
08 好像都一直坐在車上，我在現場沒有看到他。為何蘇
09 昱端一直坐在車上卻可以分得一萬元，我也不知道；
10 我沒有聽過張晉維直接問被告蘇昱端要一起做毒品調
11 包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196卷二第36頁、第195
12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自首當天，蘇昱端
13 走進來我才知道原來那天他坐在車子裡面。張晉維匯
14 給我不法所得之後，張晉維跟我說要匯5千給蘇昱
15 端，我當下沒有問他，我以為是他的欠款等語（見本
16 院卷七第206-207頁），復經本院勘驗周聖倫110年2
17 月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周聖倫當時確實說：「應該
18 說後續我才知道說那個蘇昱端，這件事情蘇昱端有坐
19 在黃民欣的車上，只是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他，然
20 後他後續匯給我一萬多塊的時候有跟我說，叫我再匯
21 6千塊給蘇昱端。」有本院110年12月3日勘驗筆錄1份
2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十第71-72頁）。是以，周聖倫
23 證稱在匯款5,000元給被告蘇昱端前，並不知道本件
24 有被告蘇昱端參與，益見張晉維之指證亦與周聖倫所
25 證不符。

26 ④被告蘇昱端於案發時究竟係由何人聯繫邀同前往乙
27 節，蘇昱端供稱係其下班後，張晉維打電話問其是否
28 要和他一起去抓毒品案件，蘇昱端應允後，張晉維要
29 其自行與黃民欣聯絡，其即與黃民欣聯絡之情；而張
30 晉維之說法不一，或稱蘇昱端在案發前有打電話給其
31 說要與黃民欣一起辦事（見本院卷一第159頁訊問筆

錄），或稱有與蘇昱端講此案件，周聖倫就跟蘇昱端講要其與黃民欣會合，之後蘇昱端就自己與黃民欣聯繫，或稱其打電話給蘇昱端說今天要抓毒品，等一下黃民欣會去載你等語。張晉維就討論分工之人數、時程及彼此聯繫互動經過先後等節說詞反覆，均有重大歧異，顯有瑕疵。

- ⑤又黃民欣雖於偵查中證稱：蘇昱端事先知情，因為張晉維有告訴我說他有跟蘇昱端講，不然如果沒有事先跟蘇昱端講，蘇昱端看到林博涵調包毒品應該會覺得很奇怪，所以說蘇昱端應該是知情的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196卷二第109頁）；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問：誰叫你去載蘇昱端？）張晉維。」、「（問：張晉維如何告訴你去載蘇昱端？）他的說法就是很急的打給我，然後跟我說支援一下。這件我是在下班時間。這件有先跟我說是毒品黑吃黑，然後叫我去載兩個人。我從基隆開到台北的時候，張晉維用電話跟我講今天支援一下，一樣有毒品黑吃黑，要做毒品掉包動作。張晉維叫我去載林博涵。載完林博涵之後才跟我說要去載蘇昱端。張晉維叫我去載蘇昱端，因為蘇昱端剛出來不到半年沒有辦過毒品案件，而且是我帶的，張晉維說讓蘇昱端在我們身邊看我們怎麼查緝毒品案件。」、「（問：你為何於110年2月25日偵訊時供稱，蘇昱端事先知情，因我們在換的過程他在車上，他會覺得很奇怪，蘇昱端從頭到尾都沒有下車，所以至少他一定有看到毒品調包？）我、林博涵、張晉維都是知道這件事。蘇昱端12月才合格實授，5月時候根本半年不到，我覺得張晉維應該是想讓他看毒品怎麼捉的。林博涵在我的副駕駛座調包毒品，現在想想我不確定蘇昱端不見得看的到。我現在想想蘇昱端有不知情的可能在裡面。之前我以為林博涵跟蘇昱端都坐後座，後來我想想林博涵始終都坐副

01 駕駛座，林博涵本來就是吸毒人口，本來就會調包毒
02 品。之前我說蘇昱端事先知情是我推測的。張晉維並
03 沒有告訴我去載蘇昱端要去黑吃黑，之前我記憶錯誤
04 以為蘇昱端跟林博涵都坐後座，但是林博涵其實一直
05 都坐副駕駛座，這樣蘇昱端就有可能不知情。我在檢
06 察官那邊所說為推測」。是故，黃民欣雖曾於偵查中
07 稱被告蘇昱端對於調包毒品一事應事先知情，然其後
08 亦稱當初偵查中只是推測的，事後回憶發覺蘇昱端可
09 能真的不知情，先後證述亦有不符，自不得以此驟採
10 為不利於被告蘇昱端之認定。

11 ⑥末查，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關於供出共犯、減免
12 其刑之規定，屬俗稱「窩裡反條款」之一種，係因該
13 類案件，或屬學理上所稱之智慧型白領犯罪，或具有
14 計劃、嚴密組織之集團性犯罪，通常難以發現、破
15 獲，為求澈底打擊犯罪，以防衛國家社會，乃在刑事
16 政策上鼓勵其內部人員勇於回頭，出面舉發其他成
17 員，對該自白、舉發者給予寬典處遇，以換取一舉除
18 盡餘眾，瓦解其犯罪集團或組織結構，繩之以法之更
19 大成果，寓有激勵帶罪立功之深意。雖可能導致內部
20 人員作出利己損人之供述，不應僅憑此種單一證據，
21 遽行作為認定其他共犯犯罪之依據，而須有相關補強
22 證據，以確保該供述內容之可信度，但非謂是類內部
23 人員所為之證言，一概無何證明力。易言之，僅受刑
24 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關於被告或共犯自白證明力之
25 限制，而非毫無可採（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62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張晉維之角色不僅與被告蘇昱端間
27 有共犯關係，依法其指涉被告的自白證明力已受限制；
28 同時其若指證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在可獲得
29 貪污治罪條例減刑寬典下，具供出其他正犯獲邀減
30 刑寬典之利害關係，自有為損人利己之虛偽陳述動

機。此由其上開其所證先後不一，復與共犯黃民欣、周聖倫所證相左，益明此情。

⑦綜上所述，因張晉維之證言有前後不一，且與黃民欣、周聖倫有不符之處；黃民欣之證言亦有先後矛盾之處，周聖倫則證稱其至匯款5,000元予被告蘇昱端時始知悉案發時被告蘇昱端在黃民欣車內；余孟修則未曾證及與被告蘇昱端就本案有何交談，是就事實欄二(二)所示「毒品黑吃黑」部分，蘇昱端於事前主觀上是否知情，張晉維、黃民欣、周聖倫之證言相互有不符之處，顯屬有疑。此外，依前開說明，複數被告之自白不能互相補強，檢察官就此部分復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可資補強或擔保上開證述之真實性，尚難認定蘇昱端於事前知悉張晉維於109年5月4日邀同其前往支援抓毒品案件時，即係欲從事「毒品黑吃黑」之事，更難認其主觀上與張晉維等人有何犯意聯絡。

(2)蘇昱端搭乘黃民欣所駕車輛，縱其目睹林博涵調包毒品行為，亦難認定蘇昱端與張晉維等就本件「毒品黑吃黑」案件主觀上有犯意聯絡：

①黃民欣先於偵訊時證稱：這次毒品黑吃黑我有跟蘇昱端聊天，因為我們等賣家來等很久，車上一定有聊天。再由萬華回到基隆也有跟蘇昱端在車上聊天，我有跟他聊這件案件的事情，我們每個人都有分工，如果有一個環節出錯就會露出馬腳，所以我有跟蘇昱端確認他應該負責的事情。為何我們之後這類查緝毒品之案件都沒有再找蘇昱端，總和來說，張晉維認為知道的人越少越好，蘇昱端好像有明示暗示說不要找他，就變成是我們三個等語(見偵1196卷二第93頁)；於警詢時復稱：蘇昱端上車後就坐在後座，接到人後，就直接過去南榮路這裡待命等賣家來，在這段期間林博涵和蘇昱端就一起坐到後座，因為我們事先就有分工好，就是由我負責駕車、林博涵和蘇昱端要負

責調包毒品，這個用意就是說，一來調包毒品的工作需要2個人才有辦法順利完成，二來如果只讓林博涵一個人實施，畢竟他是余孟修的人，為了確保不會被從中又扣走毒品，所以我們這邊也要出1個人就是蘇昱端一起來共同實施。我從中正路往南榮路的路上以及等賣家來的時候，確定有跟林博涵和蘇昱端確認過各自負責的工作等語（見偵1196卷二第99至10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證稱：「（問：在車內有無提到毒品黑吃黑跟掉包的事情嗎？）我印象中應該沒有，林博涵應該是有人控制他了，我不認識他，所以應該是有人提前跟他說。」、「（問：在台北載到基隆的途中有跟林博涵談到調包毒品的事情嗎？）有，應該有。我要先確認他等一下要做什麼事情，然後確認他會不會調包的動作。」、「（問：你接到蘇昱端之後到案發地點，有沒有討論毒品黑吃黑跟調包的事情？）接到蘇昱端之後我就沒有再討論到毒品黑吃黑的事情。」、「（問：當時林博涵、余孟修跟蘇昱端在車內位置為何？）我駕駛座，林博涵副駕駛座，余孟修在駕駛座後方，蘇昱端坐中間。」、「（問：你跟林博涵、余孟修在車內討論何事？）在聊什麼我有點忘了，因為蘇昱端在現場，我不確定張晉維要不要蘇昱端參與本件，所以我們聊的比較保守，就聊本件以外的事隨便哈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7至109頁）；於本院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中稱：接到蘇昱端之後就沒有在車上討論到「毒品黑吃黑」和調包的事情，因為我不確定張晉維要不要蘇昱端參與本件，我現在想想蘇昱端有不知情的可能在裡面，之前我以為林博涵跟蘇昱端都坐後座，後來我想林博涵始終都坐副駕駛座，林博涵本來就是吸毒人口，本來就會調包毒品，之前我說蘇昱端事先知情是我推測的（見本院卷二第105至109頁）；綜觀證言，有關黃民欣是否有在

01 車上討論本件「毒品黑吃黑」分工乙節，或證稱載到
02 蘇昱端後有談論到毒品黑吃黑，或證稱載到蘇昱端後
03 並未再討論本件毒品掉包分工，其供述先後不一，已
04 難採信。

05 ②林博涵於偵查中供稱：黃民欣載蘇昱端上車後，黃民
06 欣沒有說到調包或分工的事情等語（見110年度偵第12
07 08號卷第30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蘇昱端在車
08 上並無發言或討論犯罪情形（見本院卷三第363頁）。

09 ③綜觀黃民欣、林博涵之證言，蘇昱端在黃民欣車內
10 時，黃民欣究竟有無論及本件「毒品黑吃黑」之分工
11 情形，黃民欣先後證述不一，或稱有論及、或稱無論
12 及，而林博涵則一致證稱：蘇昱端上車後，黃民欣並
13 未論及黑吃黑分工情形，且蘇昱端亦無發言或討論犯
14 罪情形。據此推論，黃民欣證言因證述矛盾，且與林
15 博涵所證不符，顯有瑕疵，故蘇昱端在黃民欣車內是
16 否有聽聞本件毒品黑吃黑分工之情形，即查無證據可
17 佐。況縱有聽聞黃民欣與林博涵討論「毒品黑吃黑」
18 之情形及目睹林博涵調包毒品之行為，亦難據此當然
19 推認蘇昱端與張晉維等人間，有主觀上犯意之聯絡。

20 (3)周聖倫雖依張晉維之指示匯款5,000元予蘇昱端，然此不
21 足以推論蘇昱端主觀上具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
22 私有財物罪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之故意：

23 張晉維固供稱其曾要周聖倫匯5,000元匯款予蘇昱端作為
24 參與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7頁），唯張晉維亦供
25 稱：蘇昱端不在婕登藥局分錢現場，且事後想要退錢等
26 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208號第135頁）；周聖倫則證
27 稱：張晉維是事後才交代我轉帳5,000元，我以為是他的
28 欠款。蘇昱端後來確實有找我想退錢等語（見本院卷七
29 第210-211頁）。準此，該5,000元既非事先約定，收錢
30 者又表達退錢之意，則該5,000元是否即為蘇昱端參與犯
31 罪之報酬，則顯然有疑。再按證人陳秋慧（被告蘇昱端

之母親)證稱：蘇昱端想要退回去給學長，但是學長都不肯收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90-191頁)，顯見蘇昱端並無收受5,000元之意，益徵蘇昱端在與張晉維共同前往查緝曾祥瑞時，應不知有此5,000之報酬。又依經驗法則而論，蘇昱端倘果有與張晉維等人共犯之意，以本案中僅獲得5,000元之利益，較諸蘇昱端案發時年僅21歲，甫自警專畢業分發至南榮所，實習期滿尚未半年，平日物慾甚低，開銷不高，財務狀況正常，實無甘冒斷送剛起步警職生涯之風險而故意參與本案犯罪行為，更遑論蘇昱端為警專公費生，一旦事發遭免職，尚還須負擔高額賠償責任，由此更顯被告蘇昱端事前知情並參與本案犯罪之不合理處，亦不能排除該5,000元為「封口費」之可能，不當然能執此匯款事實推論蘇昱端主觀上有參與事實欄二(二)犯行之意。

(4)況蘇昱端事後多次推託不肯再參與其餘「毒品黑吃黑」事件，此為張晉維、周聖倫、黃民欣所共認，由蘇昱端事後欲退錢、拒絕繼續參與等反應，益徵蘇昱端事前不知情本件毒品黑吃黑之事，亦無共同參與之意。準此，被告蘇昱端辯稱其主觀上與張晉維等人無主觀上犯意之聯絡乙節，非不可採。

(三)蘇昱端就被訴事實欄二(二)毒品黑吃黑案件，與張晉維、周聖倫、黃民欣、余孟修、林博涵間並無客觀上之行為分擔：

1.檢察官所舉林博涵、黃民欣指證蘇昱端客觀上有參與毒品調包過程，因證詞具下述瑕疵且欠缺補強證據，無足為蘇昱端客觀參與行為分擔之證據：

本案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毒品調包發生於黃民欣車內，當時黃民欣車內唯有蘇昱端、林博涵，而周聖倫、黃民欣站在車外，張晉維則載送毒販曾祥睿返回南榮所，故蘇昱端在客觀上究竟參與分擔何行為，自應審究上開證人之證言是否可採，以及有無補強證據可佐，而查：

01 (1)林博涵固於偵查中證稱：我坐在副駕駛座，蘇昱端全程
02 都坐在車上，還將裝有糖的夾鏈袋遞給我，也有問我需
03 要幫忙嗎等語（見110年度偵第1208號卷第301頁），並
04 於審理中先證稱：我忘記誰給我那包糖的，那些東西原
05 本就是在車上等語，經提示偵訊筆錄後改稱：偵訊時講
06 的實在，是被告蘇昱端將裝有糖的夾鏈袋給我，要調包
07 毒品時，夾鏈袋、砂糖這些東西都是由警員這邊提供的
08 （見本院卷六第64至65、71頁），林博涵就蘇昱端在黃
09 民欣車內，將裝有糖的夾鏈袋遞給林博涵，有無詢問需
10 要幫忙嗎等情，前後供述不一，已見瑕疵，難遽採為不
11 利蘇昱端之證據，且林博涵前開之供述及證言，核屬同
12 一共犯先後數次之陳述、自白，不得互為補強，而仍須
13 有獨立於共犯自白以外之其他補強證據存在，始足以證
14 明被告犯罪。

15 (2)黃民欣先於110年2月25日供稱：周聖倫把毒品丟進我的
16 車，由林博涵、蘇昱端在我的車上後座調包，因為後座
17 坐兩個人比較方便調包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196號卷
18 二第92至93頁）；並於110年2月25日證稱：周聖倫把毒
19 品丟入，我就跟周聖倫下車抽菸，由林博涵及蘇昱端留
20 在車內車上調包，所以蘇昱端他一定有看到毒品調包等
21 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196號卷二第109頁）；後於本院
22 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中改稱：之前我以為林博涵跟蘇
23 昱端都坐後座，後來我想林博涵始終都坐副駕駛座，
24 林博涵本來就是吸毒人口，本來就會調包毒品等語（見
25 本院卷二第105至109頁）；並於本院110年9月22日審理
26 時證稱：我把夾鍊袋、砂糖等物放在車上，我忘記我是
27 放在前座還是後座，我應該是交給林博涵，因為我有印
28 象主要從事調包的過程是林博涵（見本院卷六第77、78
29 頁）；於110年11月10日審理時證稱：我沒有跟蘇昱端說
30 要去「毒品黑吃黑」，我不知道蘇昱端知不知道載他去
31 是要去做「毒品黑吃黑」，至於誰去做交換毒品的動

01 作，我那時候是不在車內的，而且是晚上（見本院卷七
02 第199、201-202頁）。

03 (3)是以，林博涵調包毒品時，僅有林博涵、蘇昱端在場，
04 此為黃民欣、林博涵、蘇昱端所共認，足認黃民欣當下
05 並未親眼看到蘇昱端是否有參與或幫助林博涵調包毒
06 品，又黃民欣對於當時車內之座次、夾鍊袋之位置、車
07 程中有無談及「毒品黑吃黑」之分工，歷次證述不一，
08 且始終未與被告林博涵所述情節相合。是故蘇昱端客觀
09 上是否有遞出裝有砂糖之夾鍊袋，全憑林博涵一人之證
10 述，並無其他任何足資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證據可佐，
11 揆諸前開說明，自難執此遽認蘇昱端客觀上有參與調包
12 毒品之分工。

13 (4)再查，本件扣案夾鍊袋、白砂糖等工具，張晉維供稱並
14 非由其提供（見本院卷三第25頁），黃民欣則供稱係張
15 晉維提供，或供稱係事實欄二(一)犯案後所餘（見本院卷
16 二第105頁），然依搜索扣押筆錄所載（見110年度偵字
17 第1196號卷三第331至336頁），本次「毒品黑吃黑」之
18 犯罪工具即在黃民欣車內所扣得，而黃民欣亦證稱本件
19 犯案出發前上開工具即放於車內，然放在何處已遺忘，
20 則顯然上開夾鍊袋、白砂糖等工具應自黃民欣開車出發
21 時即置於車內某處。而黃民欣先駕車前往台北載林博涵
22 上車坐在副駕駛座，復返回基隆蘇昱端租屋處載蘇昱端
23 上車坐在後座，復依前開黃民欣與林博涵之供述（見110
24 年度偵字第1293號卷第230頁、本院卷二第107-109頁），
25 黃民欣、林博涵於台北至基隆的路途中已討論過調包毒
26 品一事，並確認林博涵會調包的動作，蘇昱端於基隆租
27 屋處上車之後，車內即無繼續討論相關話題，則依一般
28 社會通念，應由曾於車上討論過調包毒品工作之林博
29 涵，自黃民欣處取得上開工具，或依黃民欣指示自車內
30 某處拿出上開工具，方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焉有
31 蘇昱端上車後，並未參與任何討論、分工，亦未受黃民

欣任何指示或交代，即能知悉林博涵調包毒品需要裝有砂糖之夾鍊袋，同時知悉上開工具之具體位置，遽然於後座處取出上開工具交付林博涵之理？是林博涵稱蘇昱端交付予己之供述，顯然有悖於一般常情與邏輯，應不可採。又在歷次「毒品黑吃黑」事件中，就相同調包毒品手法之事實欄二(一)以觀，蔣雨諺調包毒品時亦僅1人為之，無需他人遞夾鍊袋，且本次事實欄二(二)周聖倫將毒品帶至黃民欣車輛時，余孟修方面僅有林博涵1人在場，張晉維方面則有黃民欣、周聖倫2人，張晉維已擁有優勢人力，足以監控毒品去向，殊難想像有何特別需要蘇昱端在場監督之必要。是被告蘇昱端在車內顯無任何作為，難認客觀上就掉包毒品有何分擔之行為。

(5)又蘇昱端固於110年6月4日準備程序中承認有說過「需要幫忙嗎」，惟否認曾遞砂糖及分裝袋予林博涵，並稱毒品分裝工作全程皆由林博涵獨力完成（見本院卷二第441頁），且於本院審理時澄清：我不確定於林博涵在車內調包毒品時，是否曾經說過「需要幫忙嗎」之語，不過，我以自己的個性推測，我看到別人有困難時會講，且我縱使有講這句話，也不是要與林博涵共同調包毒品之意思（見本院卷七第177頁），是蘇昱端在林博涵調包毒品時究竟是否曾詢問「需要幫忙嗎」等語，蘇昱端先後供述不一，且審諸蘇昱端於本院110年11月10日審理時所供，顯係否認此一情節之意思，是此部分事實僅餘林博涵之指證，而同前所述，林博涵之證詞有瑕疵，復無補強證據可佐，因此亦無從憑其證言認蘇昱端就本件「毒品黑吃黑」案件於客觀上有何行為分擔。

(四)蘇昱端除於本院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外，於歷次警詢、偵訊、送審時、審理時均堅稱其事前不知情，110年2月9日之警詢筆錄雖以自首為名，然按其回答之內容均係否認主觀知情且客觀上亦無分擔之行為（見110年度他字第234卷第39至43頁），實質上乃否認犯罪而非自首。而蘇昱端準備程序固曾

01 一度改口事先知情，且有詢問林博涵是否需要幫忙，但仍堅
02 詞否認曾拿內有砂糖之夾鏈袋供林博涵調包之用等語（見本
03 院卷二第439頁）。然其於審理時供稱：本案送審後律師至看
04 守所律見時，有分析本案相關事證及利弊得失供我參考：若
05 我再繼續否認可能無法交保，那時我已經由律師知道媽媽身
06 體狀況不好，我想趕快出來看我媽媽，所以才在準備程序坦
07 承事先知情及在林博涵掉包毒品時詢問是否需要幫忙（見本
08 院卷七第169頁）。徵諸蘇昱端之母陳秋慧於蘇昱端遭羈押
09 時，確實因嚴重糖尿病住院治療等情，亦經陳秋慧證述在卷
10 （見本院卷七第190-192頁），辯護人亦肯認於律見時有蘇昱
11 端所供之情（見本院卷七第252-253頁），可見蘇昱端所辯之
12 可採。

13 (五)綜上證據及推理，本案蘇昱端主觀上有無犯意聯絡、客觀上
14 有無參與分擔，既均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5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
16 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率以公訴意旨所指之罪責相
17 繩。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指出證明方法，
18 足資證明蘇昱端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
19 應認蘇昱端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爰依法為無罪之諭知，以
20 昭審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2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8條、第17條、
23 第19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8條第2項，刑法第11
24 條、第28條、第134條、第165條、第216條、第213條、第339條
25 之4、第31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8款、第37條第2
26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
2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林姿妤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法官 施又傑

法官 顏德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胤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06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09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10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11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12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13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
14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15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16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
17 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18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19 利益者。

20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被告張晉維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加重、減刑事由
1	判決書事實欄二(一)所示事實	張晉維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
2	判決書事實欄二(二)所示事實	張晉維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	刑法第134條前段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

01

		刑柒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	
3	判決書事實欄二(三)所示事實	張晉維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
4	判決書事實欄三所示事實	張晉維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張晉維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沒收。			

02

03

附表二 被告黃民欣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減刑規定
1	判決書事實欄二(一)所示事實	黃民欣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夾鏈袋壹批、漏斗壹個、台糖精製細砂壹包、台糖晶冰糖壹包、二砂糖壹包、白色粉末壹包、夾鏈袋壹批、塑膠罐壹個、不明殘渣袋壹個、塑膠手套壹批、膠帶壹卷、鞋盒壹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
2	判決書事實欄二(二)所示事實	黃民欣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夾鏈袋壹批、漏斗壹個、台糖精製細砂壹包、台糖晶冰糖壹包、二砂糖壹包、白色粉末壹包、夾鏈袋壹批、塑膠罐壹個、不明殘渣袋壹個、塑膠手套壹批、膠帶壹卷、鞋盒壹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
3	判決書事實欄三所示事實	黃民欣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黃民欣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沒收。			

號SIM卡壹張)、夾鏈袋壹批、漏斗壹個、台糖精製細砂壹包、台糖晶冰糖壹包、二砂糖壹包、白色粉末壹包、夾鏈袋壹批、塑膠罐壹個、不明殘渣袋壹個、塑膠手套壹批、膠帶壹卷、鞋盒壹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附表三 被告周聖倫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加重、減刑規定
1	判決書事實欄二(一)所示事實	周聖倫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1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
2	判決書事實欄二(二)所示事實	周聖倫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湮滅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1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刑法第134條前段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
3	判決書事實欄二(三)所示事實	周聖倫共同犯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免刑。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周聖倫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附表四 被告余孟修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減刑規定
1	判決書事實欄二(一)所示事實	余孟修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2	判決書事實欄二(二)所示事實	余孟修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3	判決書事實欄二(三)所示事實	余孟修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4	判決書事實欄三所示事實	余孟修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	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01		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參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余孟修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玖仟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萬參仟貳佰伍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五 被告蔣雨諺部分

02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減刑規定
		1	判決書事實欄二(一)所示事實	蔣雨諺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2	判決書事實欄三所示事實	蔣雨諺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貳佰伍拾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蔣雨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967123338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附表六 被告林博涵部分

04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減刑規定
		1	判決書事實欄二(二)所示事實	林博涵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附表七 被告黃全鍔部分

06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含褫奪公權及沒收)	減刑規定
		1	判決書事實欄三所示事實	黃全鍔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後段

附表八(供述證據)

08	09	被告部分	證人部分
		一、被告張晉維 (一)警詢：	一、證人蘇昱端 (一)警詢：

①110年2月6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23-25頁) ②110年2月8日警詢(偵1196卷一第232-327頁) ③110年3月2日警詢(偵1196卷二第125-138頁) (二)偵訊： ①110年2月6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07-112頁) ②110年2月7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21-125頁) ③110年3月2日偵訊(偵1208卷第131-143頁) ④110年3月24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99-100頁) ⑤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⑥110年4月28日第二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33-237頁) (三)本院： ①110年2月7日訊問(聲羈12第37-44頁) ②110年3月29日訊問(偵聲50第23-28頁) ③110年6月4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55-175頁) ④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499-2至499-6頁) ⑤110年7月14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49頁) ⑥110年9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六第293-299頁) ⑦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⑧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⑨110年12月3日審理(本院卷十第23-295頁) ⑩110年12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37-433頁) 二被告黃民欣 (一)警詢	①110年2月9日警詢(他234卷一第39-43頁) ②110年2月18日警詢(他234卷一第187-189頁) ③110年2月25日警詢(他234卷二第259-264頁) (二)偵訊 ①110年2月23日偵訊(他234卷二第63-72頁) ②110年2月25日偵訊(他234卷二第277-281頁) ③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④110年4月28日第二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33-237頁) (三)本院： ①110年2月23日訊問(聲羈14卷第23-26頁) ②110年4月13日訊問(偵聲55卷第25-29頁) ③110年6月4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13-135頁) ④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433-445頁) 二證人賴聖倫 ①110年2月5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17-22頁) ②110年2月7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81-185頁) 三證人江權祐 ①110年2月5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7-9頁) ②110年2月6日第二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11-12頁) ③110年2月7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237-240頁) ④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79-88) 四證人梁庭維 110年2月5日警詢(偵1196卷一第13-15頁) 五證人黃宥維
--	--

①110年2月6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31-37頁) ②110年2月8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251-253頁同第255-257頁) ③110年2月8日第二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259-262頁同第273-277頁) ④110年2月23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二第55-59頁) ⑤110年2月23日第二次警詢(偵1196卷二第47-53頁) ⑥110年2月25日警詢(偵1196卷二第97-101頁) (二)偵訊 ①110年2月6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35-138頁) ②110年2月7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43-150頁) ③110年2月23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89-96頁) ④110年2月25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105-112頁) ⑤110年3月3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171-172頁) ⑥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⑦110年4月28日第二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33-237頁) (三)本院： ①110年2月7日訊問(聲羈12卷第21-28頁) ②110年3月29日訊問(偵聲50卷第29-31頁) ③110年6月4日訊問(本院卷一第77-87頁) ④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95-119頁) ⑤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⑥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⑦110年12月3日審理(本院卷十第23-295頁) ⑧110年12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37-433頁)	①110年2月13日警詢(他234卷一第61-62頁) ②110年3月5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二第207-211頁) ③110年3月5日第二次偵訊(偵1196卷二第213-216頁) 六證人洪紹齊 110年2月22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19-21頁) 七證人張景棋 ①110年3月18日警詢(偵1196卷三第21-26頁) ②110年3月18日偵訊(第89-93頁) ③110年3月24日偵訊(偵1293卷第127-128頁) ④109年4月4日警詢(他234卷一第77-83頁) ⑤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八證人葉宗樺 ①110年3月18日警詢(偵1196卷三第47-54頁) ②110年3月19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81-84頁) ③109年4月4日警詢(他234卷一第84-91頁) ④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九證人陳柏志 ①110年3月27日警詢(偵1196卷三第101-104頁) ②110年3月27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111-114頁) ③110年5月4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247-249頁) 十證人曾祥睿 ①109年5月4日警詢(偵1196卷三第149-155頁) ②110年4月8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165-166頁)
---	--

三被告周聖倫 (一)警詢： ①110年2月9日第一次警詢(他234卷一第9-13頁) ②110年2月9日第二次警詢(他234卷一第15-20頁) ③110年2月10日警詢(他234卷一第21-22頁) ④110年2月18日警詢(他234卷一第203-209頁) (二)偵訊： ①110年2月23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31-46頁) ②110年3月4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189-203頁) ③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④110年4月28日第二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33-237頁) (三)本院： ①110年2月23日訊問(聲羈14卷第21-23頁) ②110年4月13日訊問(偵聲55卷第25-29頁) ③110年6月4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37-151頁) ④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387-409頁) ⑤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⑥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⑦110年12月3日審理(本院卷十第23-295頁) ⑧110年12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37-433頁) 四被告余孟修 (一)警詢： ①110年2月11日第二次警詢(偵1208卷第7-11頁) ②110年2月11日第三次警詢(偵1208卷第13-14頁) ③110年2月22日警詢(偵1208卷第71-77頁)	③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六證人郭秋美 110年3月15日警詢(偵1196卷三第267-271同351-355頁) 七證人鄭莉家 110年2月17日警詢(偵1263卷第41-45頁) 八證人鐘育致 110年2月9日警詢(他234卷一第53-55頁) 九證人魏簡炆 110年2月9日警詢(他234卷一第57-59頁) 十證人蔡明斌 110年2月9日警詢(他234卷一第63-64頁) 十一證人曾勝杰 110年2月13日警詢(他234卷一第65-66頁) 十二證人譚龍翔 ①110年5月11日偵訊(253-257) ②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76-208、232-246頁) ③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十三證人林炎田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90-106、000-000-000頁) 十四證人鐘承志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07-121頁)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71-276頁) 十五證人陳英任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21-127頁) 十六證人劉上裕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24-125、127-130頁) 十七證人劉舜賢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30-133、134-138頁)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76-285頁) 十八證人黃智傑
--	---

(二)偵訊： ①110年2月11日偵訊(偵1208卷第25-31頁) ②110年2月22日偵訊(偵1208卷第107-112頁) ③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三)本院： ①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25-43頁) ②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③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④110年12月3日審理(本院卷十第23-295頁) ⑤110年12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37-433頁) 五被告蔣雨諺 (一)警詢： ①110年2月17日警詢(偵1263卷第25-26頁) ②110年2月18日警詢(偵1263卷第27-34頁) ③110年3月2日警詢(偵1263卷第179-185頁) (二)偵訊： ①110年2月18日偵訊(偵1263卷第57-64頁) ②110年3月11日偵訊(偵1263卷第191-199頁) ③110年3月15日偵訊(偵1263卷第209-215頁) ④110年4月28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233-237頁) (三)本院： ①110年2月18日訊問(聲羈13卷第15-21頁) ②110年4月9日訊問(偵聲54卷第15-21頁) ③110年6月4日訊問(本院卷一第93-103頁)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38-145頁)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 証人李威誼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45-152頁) 証人謝一豐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3-155頁)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38-246頁) 証人張錦堂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6-162頁) 証人張志忠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62-168) 証人李嘉元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68-175) 証人張錦堂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73-174) 証人包杰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09-222頁)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99-301頁) 証人柯志宏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23-238頁)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04-208、289-293頁) 証人林鼎鈞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47-251) 証人陳祺育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51-255) 証人高德昌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56-261) 証人朱德望、游挺淵、范師維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62-268) 証人劉上裕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65-267) 証人林靜文
--	---

④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201-211頁) ⑤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⑥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⑦110年12月3日審理(本院卷十第23-295頁) ⑧110年12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37-433頁) 六被告林博涵 (一)警詢： ①110年4月13日警詢(偵1208卷第251-255頁) ②110年4月26日警詢(偵1196卷三第205-209頁) (二)偵訊： ①110年4月13日偵訊(偵1208卷第263-269頁) ②110年4月26日偵訊(偵1196卷三第213-218頁) (三)本院： ①110年8月11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361-366頁) ②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③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④110年12月8日審理(本院卷六第71-110頁) 七被告黃全鍔 (一)警詢： ①110年2月4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151-153頁) ②110年2月6日第一次警詢(偵1196卷一第161-165頁) ③110年2月8日警詢(偵1196卷一第339-341頁) ④110年3月9日警詢(偵1196卷二第249-255頁) (二)偵訊：	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67) 六證人岳志板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62-268)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95-299頁) 六證人楊効宜 ①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57-271頁) 六證人湯志凱 ①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67-268) ②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85-289、293-295頁) 六證人吳誌權 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246-257頁) 六證人蘇宗政 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86-189頁) 六證人陳秋慧 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90-194頁)
---	---

①110年2月6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69-174頁) ②110年2月7日偵訊(偵1196卷一第189-192頁) ③110年3月9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287-294頁) ④110年3月10日偵訊(偵1208卷第185-193頁) ⑤110年3月11日偵訊(偵1196卷二第301-309頁) ⑥110年4月28日第一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25-231頁) ⑦110年4月28日第二次偵訊(偵1196卷三第233-237頁) (三)本院： ①110年2月7日訊問(聲羈12卷第29-36頁) ②110年6月4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05-112頁) ③110年6月3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261-267頁) ④110年9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15-270頁) ⑤110年11月10日審理(本院卷七第119-304頁) ⑥110年12月3日審理(本院卷十第23-295頁) ⑦110年12月22日審理(本院卷六第237-433頁)	
---	--

附表九(非供述證據)

偵卷部分	本院卷部分
一黃民欣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衛署240號診斷證明書(偵1196卷一第43頁) 二黃民欣、張晉維進三溫暖時間、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196卷一第97-100頁) 三黃全錯、黃民欣於中國信託銀行監視器、網銀明細翻拍照(偵1196卷一第177-179頁) 四報案畫面翻拍照/賴聖倫毆打黃民欣、押上車(偵1196卷一第243-249頁) 五黃民欣名下車輛AAB-3113車後座搜扣證物翻拍照(偵1196卷二第187頁)	(一)本院卷五部分： ①基隆市警察局110年8月18日基警督字第1100006294號函(第53-153頁) ②基隆市警察局110年2月6日基警督字第1100061630號函(155-201) ③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9月9日基警二分二字第100213093號函及偵辦人員表(277-281) ④科偵隊送交手機清單(303)

六黃全鍔提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款畫面、手機翻拍、監視器翻拍(偵1196卷二第263-284頁) 七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調查局110年2月18日調查黃民欣、張晉維涉嫌貪汙案偵查報告暨附件(偵1196卷一第391-465頁) 八內政部警政署110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100072372號函(偵1196卷三第241-244頁) 九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偵1196卷三第279-287頁) 十余孟修、車手於王朝酒店停車場監視器翻拍畫面(偵1208卷第91-99頁) 十一張晉維持用手機內照片(偵1208卷第339-343頁) 十二南榮路派出所25人勤務分配基準表(他234卷二第13-31頁)、南榮路派出所勤務表(他234卷二第33-49頁) 十三張晉維手機內容照片(他234卷二第143-177頁) 十四蘇昱端持用之手機對話內容(他234卷二第265-273頁) 十五周聖倫提示之帳戶交易明細(他234卷二第275頁) 十六林博涵line帳號翻拍(他234卷二，287-291) 十七基隆市警察局督察科110年2月17日偵查報告(他234卷一第5-6頁) 十八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2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張晉維、執行處所：台北市○○區○○路000號1樓)、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照片3張(偵1196號卷一第313-321、335-337頁)/扣案物：❶新臺幣97,000元❷黑色袋子1個。 十九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2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黃民欣、執行處所：基隆市○○區○○路000號二樓)、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196號卷一第265-271、279頁)/扣案物：❶新臺幣15,000元。	⑤基隆市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305-353) 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9月17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00110006號函(309之1) ⑦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9月17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00213741號函(392之1) ⑧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9月17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00110029號函暨被告張晉維查緝案件陳報單及刑事案件報告書(397-442) ⑨張晉維109年偵辦毒品案清單(443) (二)本院卷六部分： 110年9月27日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包杰職務報告暨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347-353) (三)本院卷八部份： ①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0月19日調資伍字第11014011080號函暨鑑定報告(編號110162)、鑑識還原電子檔(5) ②電信資訊連結作業暨上網歷程記錄9份(15-19、251-262) ③110年10月14日巡官湯智凱職務報告(23) ④110年10月14日副分局長劉舜賢職務報告(25) ⑤110年10月14日小隊長包杰職務報告(27) ⑥110年10月28日警務員譚龍翔職務報告(29-38) ⑦銀行回應明細資料(身分證號：Z000000000)(43-54) ⑧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1月10日營存字第11001146481號函暨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姓名：蘇昱端、帳號：000000000000)(57-63) 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110年11月10日南營字第1100010028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儲戶：蘇昱端、帳號：000000000000)(69-114) ⑩銀行回應明細資料(身分證號：Z000000000)(115-126)
--	---

- 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3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黃民欣、執行處所：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196號卷三第331-337頁）/扣案物：①夾鏈袋1批②漏斗1個③台糖精製細砂1包④台糖晶冰糖1包⑤二砂糖1包⑥白色粉末1包⑦夾鏈袋1批⑧塑膠罐1個⑨不明殘渣袋1個⑩塑膠手套1批⑪膠帶1卷⑫鞋盒1個。
- 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2月10日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周聖倫、執行處所：基隆市第一分局第二組辦公室）、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他234號卷一第31-37頁）/扣案物：IPHONE1支（手機號碼：0000000000）
- 三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2月23日搜索筆錄（受執行人：周聖倫、執行處所：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6樓）、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院卷卷五第369-377頁）/扣案物：Iphone手機1支
- 三基隆市警察局110年2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蔣雨諺、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偵1263卷第9-17頁）/扣案物：①Iphone7手機1支②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③台新銀行金融卡1張④江南農村銀行卡1張⑤中國工商銀行卡1張⑥中國工商銀行帳密紙條1張⑦電話卡1張⑧電話空卡2張（手機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⑨被告余孟修之刑事答辯狀1份
- 四
張晉維於110年2月6日偵訊時，主動交出其所有供犯事實欄二(二)(三)、三所用之iPhoneX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予檢察官扣案。
- 五黃民欣於110年2月6日偵訊時，主動交付其所有供犯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用之iPhone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予檢察官扣案。
- ⑪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1月8日一總營集字第125314號函（主旨：周○倫於109年1月1日起迄今無交易明細）（129）
- 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0年11月11日合金中興字第1100004791號函暨全部往來帳戶查詢及交易明細（客戶：周聖倫、帳號：000000000000）（135-140）
- 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8日營清字第1100035862號函暨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周聖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141-148）
- 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0年11月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00074671號函暨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客戶：周聖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49-155）
- 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10年11月16日南營字第1109510529號函暨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客戶名稱：周聖倫、帳號：0000000000000000）（161-176）
- 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07524號函暨存款帳戶相關資料（客戶：周聖倫、帳號：000000000000）（177-182）
- ⑰銀行回應明細資料（身分證號：Z000000000）（185-196）
- ⑱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1月19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12006號函（客戶：周聖倫、主旨：該員於調閱期間無交易明細可資提供）（197-200）
- ⑲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8日營清字第1100035857號函暨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姓名：張晉維、帳號：000000000000）（203-206）
- 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61416號函暨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客戶：張晉維）（207）
- 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9日儲字第1100915948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兵110年2月7日偵訊時，黃全鍔主動交付其所有供犯事實欄三所用之iPhone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予檢察官扣案。	(客戶：張晉維、帳號：0000000000000000)(209-240) ②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1月19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12005號函暨交易明細(戶名：張晉維、帳號：0000000000000000)(241-245) (四)本院卷九部份： 本院勘驗手機LINE對話紀錄暨截圖翻拍照片 ①證物1蘇昱端/0000000000000000(第5-35頁) ②證物2蘇昱端/0000000000000000(第37-45頁) ③證物3張晉維/0000000000000000(第47-65頁) ④證物4黃民欣/0000000000000000(第67-79頁) ⑤證物5周聖倫/0000000000000000(第81-95頁) ⑥證物6周聖倫/0000000000000000(第97-279頁) (五)本院卷十部份： 手機鑑識還原資料(381至496-12) (六)本院卷二部份： ①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李鴻堺110年12月9日職務報告(第57頁) ②贓證物款收費通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繳款人：林博涵)(第47、49頁) ③贓證物款收費通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繳款人：黃民欣) ④贓證物款收費通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繳款人：余孟修) ⑤證人報告書(證人胡穎豪提出) ⑥贓證物款收費通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繳款人：張晉維) ⑦贓證物款收費通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繳款人：周聖倫) ⑧贓證物款收費通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繳款人：蘇昱端)
--	--

(續上頁)

01

	⑨贓證物款收費通知2紙、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據2紙（繳款人：蔣雨諺）
--	-----------------------------------